



禮記集說卷第八十二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鄭氏曰不祭殤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此二者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其其牲物而宗

子主其禮焉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凡祭殤者雖適子耳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為禫祭之

孔氏曰庶子謂父庶及祖庶也殤者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謂成人未昏或已娶無子而死者庶子不得祭父祖此

殤與無後者之親共其牲物各從其祖祔食祖廟在宗子之家已不得自祭之也鄭註不祭殤者父之庶者謂已是

父之庶子及餘兄弟亦是父之庶子所生之適子為殤而死者不得自祭之以已是父庶不合立父廟故也殤尚不

祭成人無後不祭可知云不祭無後者祖之庶者已是祖庶不合立祖廟故兄弟無後者不得祭之已若是曾祖之

庶亦不得祭諸父無後者諸父無後當於曾祖之廟而祭此不云曾祖言祖兼之也云無所食之者以庶子不合祭

祖無處食之故宗子主其禮也云祖庶之殤則自祭之者已於祖為庶故謂己子為祖庶之殤已是父適得立父廟

故自祭子殤在於父廟也為禫祭之者謂宗子是士唯有祖禫二廟無曾祖廟故諸父無後者為禫祭之若宗子為

大夫得立曾祖廟則祭於曾祖廟不於禫也

橫渠張氏曰無後者必祭借如有伯祖至孫而絕則伯祖不得言無後蓋有子也夫祭者必是正統相承然後祭禮

正有所統屬今既宗法不立而無緣得祭祀正故且須參酌古今順人情而為之如士當一廟而設三世則是祖廟

而設祖位與曾祖位也有人又有伯祖與伯祖之子者當

五百九十九

禮記集說卷八十二

通志堂

附下公

如爲祭伯祖則當自之與祖爲列從父則自當與父爲列苟不如此使死者有知以人情言之必不安使死者無知已妄有去取則已不是不如求中於義理爲善然禮於親疏遠近則自有煩簡或月祭之或享嘗乃止故拜胡之禮施於三世伯祖之祭止可施於享嘗平日藏去位板於櫝中至時祭則取而裕之其位則自如尊卑且無逆祀之禮若又設於他所則似不得裕祭皆人情所不安近世亦有祭禮於祖考禮物皆同而於其配皆有降殺凡器皿俎豆筵席純緣之類莫不異也此意亦僅得之其從食者必又有降雖古亦然以明尊卑親疏至如設祔位雖以其班亦當少退其禮物亦雖少損其主祭者於祔食者若其尊也則亦有親執其禮必使有司或子弟爲之且主祭者不可絕親煩辱必須簡逸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註不祭殤者

父之庶蓋以殤未足以語世數特以己不祭禰故不祭之不祭無後者祖之庶雖無後以其成人備世數當祔祖以祭之也不祭祖故不得而祭之也祖庶之殤則自祭之言庶孫則得祭其子之殤者以己爲其祖矣無所祔之也凡所祭殤者唯適子此據禮天子下祭殤五皆適子適孫之類故知凡殤非適皆不當特祭惟當從祖祔食

山陰陸氏曰其謂之庶子凡小宗子皆庶子也知然者以宗子無無後者又得自祭其殤知之也

金華應氏曰殤與無後皆庶子之子也殤者幼而未成人無後者長而未育子鄭氏以殤爲己之子而繫於父之庶以無後爲兄弟而繫於祖之庶蓋以殤惟適可祭今適子之下又有無後者不應更祭故指此爲兄弟而言之夫所謂殤與無後包羅其義云爾非謂庶子之子其適與庶皆

死也適子或殤而死或無後而死皆從祖而祭於宗子之家謂之祔食特祔焉而又食之非必同祭於祖故曾子問又謂之殤不祔祭若果如此則兄弟之無後者亦不患於無所祔食矣

廬陵胡氏曰此與曾子問中義同語異也

庶子不祭禩者明其宗也

鄭氏曰謂宗子庶子俱爲下士得立禩廟也雖庶人亦然孔氏曰禩適故得立禩廟故祭禩禩庶不得立禩廟故不得祭禩明其有所宗旣無禩廟故不得祭子殤也前文云不祭祖以有社廟故註云宗子庶子俱爲適士此文云不祭禩惟有禩廟故註云宗子庶子俱爲下士若庶子是下士宗子是庶人此下士立廟於宗子之家庶子共其牲物宗子主其禮雖庶人是有祭義若宗子爲下士是宗子自祭之庶子不得祭也

禮記集說卷六十二

三

通志堂  
雍莢之

金華應氏曰前文以長子斬衰之事重故先言不祭祖又言不繼祖禩以明之以統傳於祖而源流遠也幼殤祔食之事輕故專言不祭禩以明之以子出於禩而源流近也註所言適士下士之說雖於禮法曲盡其詳然立言初意恐不在是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鄭氏曰言服之所以隆殺

孔氏曰此一經論服隆殺之義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舉尊長則卑幼可知男女有別若爲父斬爲母齊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爲夫斬爲妻期之屬此皆人道最大者也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妾從女君而出

則不爲女君之子服

鄭氏曰所從亡則已謂若爲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也所從雖沒也服謂若自爲己之母黨也妾爲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爲子期妾於義絕無施服孔氏曰此一節論從服之事從服者案服術有六其一是一徒從者徒空也於彼非親屬空從而而服彼徒中有四一是妾爲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妻子爲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徒之中而一徒所從雖亡則猶服如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則所從亡則已謂君母死則妻子不復服君母之黨及母亡則子不復服母之君母又君亡則臣不復服君黨親也其中又有妾攝女君爲女君黨各有義故也今云所從亡則已已止也止謂徒從亡則止而不服者鄭註略

五百十五

禮記集說卷八十二

四

通志堂  
華堯之

舉一隅爾屬者骨血連續以爲親也亦三一是一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沒猶從之服其親也鄭註亦舉一隅也妾從而出謂姪娣從女君而入若女君犯七出則姪娣亦從而出也嚴陵方氏曰從取即大傳所謂徒從也屬從即大傳所謂屬從者也然徒從不若屬從之爲重也故於徒從則所從亡則已於屬從則所從雖沒而猶服焉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者以其義絕故也

禮不王不禘

鄭氏曰禘謂祭天

孔氏曰此論王者郊天之事也王謂天子也禘謂郊天也禮惟天子得郊天此經上下論服制記者亂錄不禘之事廁在其間

山陰陸氏曰此文宜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上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鄭氏曰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爲妻故親之也爲妻齊衰不杖者君爲之主子不得伸也主言與大夫之適子同據服之成文也

孔氏曰世子既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亦不降與大夫之適子爲妻同也不杖者父爲主其子不得伸喪服惟言大夫適子者若舉世子爲妻嫌大夫以下有降喪服若舉士子爲妻其士既職卑本無降理大夫是尊降之首恐其爲適婦而降故特顯之

山陰陸氏曰諸侯世子世國故其妻死齊衰不杖不杖不敢病也然則大夫之適子爲妻何以不杖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以賢望其適也據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然則大夫非世爵祿亦非不世爵祿孟子曰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矧吾大夫之子能似其先人胡爲而不世其所謂春秋譏世卿謂非其似者也

金華應氏曰天子諸侯降其妻之父母而世子上不敢擬於尊者儲副韜潛而未有君道也大夫之子爲其妻齊衰不杖甚而世子下不敢異於卑者家國雖異而敬父則均也故服不降者非厚於外黨也自處於卑而致其謙焉耳服不杖者非薄於伉儷也壓於所尊而避其私焉爾凡以君父在焉而不敢失臣子之禮也

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鄭氏曰祭以天子諸侯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無爵

子不敢以己爵加之嫌於卑之也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者謂父以罪誅尸服士服不成爲君也天子之子當封爲王者後以祀其受命之祖云爲士則擇其宗之賢者若微子者不必封其子爲王者後及所立爲諸侯者祀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遂無所封立則尸也祭也皆如士不敢僭用尊者衣服

孔氏曰尸服士服謂玄端若君之先祖爲士大夫則服助祭之服故曾子問云尸弁冕而出是爲君尸有著弁者有著冕者若爲先君士尸則著爵弁若爲先君大夫尸則著玄冕是也若大夫士之尸則服家祭之服故鄭註士虞記尸服卒者之上服士玄端是也鄭知父以罪誅者以尸服士服故也以其嘗爲天子諸侯不可以庶人禮待之士是爵之最卑故服其士服云若微子者不必封其子者案尚

五方四十五

禮記集說卷八十二

六

通志堂

書序云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是擇其

賢者不立封紂子也

嚴陵方氏曰言天子諸侯士之祭其別如此則王制所謂祭從生者也與中庸所言亦同父爲士其尸服以士服者則與喪從死者同義

金華應氏曰古之爲天子者皆積累世德而致之未有一旦崛起而在尊位也其失天下者必有大惡自絕於天人心否則未有不賴前哲以免也故德必若舜禹而後能自匹夫驟興於萬乘惡必若桀紂而後忽自萬乘驟降於匹夫若諸侯與士之進退外黜雖或有之而亦已鮮矣自周秦以降而後興替之不常貴賤之殊絕始比比有之此論其所祭所服者固亦當時所絕無而僅有然先王制禮以該括古今之變而方來之人情事物不能違焉所以謂

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鄭氏曰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

孔氏曰此一經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婦正當舅姑之服被夫遣出恩情既離故出即除服也女出嫁爲父母期若婦自有父喪未小祥被夫遣歸值兄弟之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既已絕夫族故其情隆於父母也故云則三年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服已除今歸雖在三年內則止不更反服以兄弟小祥之後無節變故女遂止也已止也未練而反謂先有父母喪爲夫所出今喪猶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家小祥而除是依暮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被遣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反命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

五百九

禮記集說卷八十二

七

通志堂  
相臣

嚴陵方氏曰女出嫁則恩隆於夫家被出則恩復隆於父母得反則恩復隆於夫家既練而反則服不可中道而除故遂其三年凡此所謂以仁起禮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

鄭氏曰三年至一時言喪之節應歲時之氣也期而祭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爲也

孔氏曰自此至則已一節總明遭喪時節除降之義期而祭者孝子喪親歲序改易隨時悽感故一期而爲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於禮當然故云禮也期而除喪者親終一



期而除說其喪天道當然固云道也祭爲存親除喪爲天道之變兩事雖同一時不相爲故云祭不爲除喪男子除首經女子除要帶總而言之練祭祥祭亦名除喪也

嚴陵方氏曰期而祭謂練祭也除喪謂男子期則除首經婦人期則除要帶也禮言緣人情道言因天時故曰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人情天時各有謂焉故曰祭不爲除喪

馬氏曰期而祭者謂之禮其除喪也謂之道禮存乎人道存乎天

李氏曰有經者禮也莫不由之者道也期而祭以其有經故曰禮期而除喪以其不可過與不及故曰道君子應乎禮出乎道而已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五百一十

禮記集說卷八十二

八

通志 禮部

鄭氏曰再祭練祥也間不同時者當異月也既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異異時也而除喪已祥則除不禫

孔氏曰此謂身有事故不得及時而葬故三年後始葬再祭謂練祥祭也既三年未葬尸柩尚存雖當練祥之月不可除親服故三年葬後必爲此練祥不可同一時而祭當前月練後月祥故云不同時於練祥之時而除喪謂練時

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祥時除衰杖也鄭註已祥則除不禫者以經直云必再祭故知不禫禫者本爲思念情深不忍頓除故有禫也今既三年始葬哀情已極故不禫也

嚴陵方氏曰未葬則雖期未可練再期未可祥必待葬畢而爲之故曰再祭必有漸焉故不可同時也

馬氏曰祭不爲除喪而除喪者必因祭焉以祭爲吉而除

喪者所以從吉也夫練祥之時既已過矣而獨爲之再祭以存親之禮不可廢也其祭之間不同時者以其存親之節不可忘也祭不同乎時而除喪者亦不同乎時則除喪必從祭也可知矣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鄭氏曰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大功爲之再祭則小功緦麻爲之練祭可也

孔氏曰此明爲人主喪法也大功從父兄弟也主人之喪者謂死者無近親而從父昆弟爲之主喪也有三年者謂死者有妻若子妻不可爲主而子猶幼小未能爲主故大功者主之爲之練祥再祭朋友疏於大功但虞祔而已然則大功尚爲練祥則虞祔亦爲之祭可知親重者爲之遠祭親輕者爲之近祭故大功爲之祥練小功緦麻爲之練祥

五十五

禮記集說卷八十二

九

通志堂

朋友但爲之虞祔也 皇氏曰死者有三年之親大功主人爲之練祥若死者但有大功則大功主者至期小功緦

麻至祔若又無期則各依服月數而止故雜記云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謂無三年及期者也

田氏曰劉德議問朋友虞祔謂主幼而爲虞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歆非類當爲虞祔否荅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於祖也朋友恩舊歡愛固當安之祔之然後義備但後日不常祭之耳

魏田瓊見通六

金華應氏曰責人必以其所故同姓之所親則要以三年於父游之所厚則期以三月爲義必於其可故變除生者之服飾非親者而不能安祔死者之精神雖疏者可爲之然又必有妻子則爲之練祥再祭雖不廢而變除之節可略也凡此皆爲死者無主後而慮生者不能久其事故以

親疏而爲之節若盡送往拊孤之義則雖過於厚而無害也夫死生之相收卹人道之當然今其身死而又妻子憊弱適無父母兄弟之至親也則大功當任其責而至於終喪或其適無小功之親也則朋友當任其責而至於逾葬使其不幸而無大功以爲之依則小功以下其可以坐視乎又不幸而無朋友以爲之助則爲鄰者儻與之舊者其可以愬然乎是以體朋友死無所歸於我殯之義則練祥不必大功而親黨皆不可得而辭推行有死人尚或瑾之心則虔練不必朋友而凡相識者皆不得而拒特其情有厚薄則處之各不同自其篤於義者言之則各有加焉無害也凡遇夫人之急難而處事之變者不可以不知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

鄭氏曰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

五十七

禮記集說卷八十二

十

通志堂

不

孔氏曰喪服云大夫爲貴妾總是大夫貴妾無子猶服之也士妾無子則不服不殊別妾之貴賤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鄭氏曰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已已不  
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  
爲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  
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  
孔氏曰此一節明稅服之禮父先本國有此祖父以下諸  
親後或隨宦出遊居於他國更取而生此子此子不與諸  
親相識故云不及謂不及歸見也若此諸親死道路既遠  
喪年限已竟而始聞父則稅之謂追服也此子則不然已  
在他國後生得本國有弟者假令父後又適他國更取所  
生之子則爲已弟故有弟也鄭註當其時則服者以稅是

不相當之言若服未除則猶是服內服故知則服謂服其全服也 王氏曰已則否謂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 昆弟謂諸父之昆弟

淳于氏曰據降而總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則祖周父亡則三年此非重歟若但以不見則割其至親之本愛而忍惻怛之痛使與諸父母昆弟同制此其可乎尊祖之義於是疏矣又禮爲慈母之父母無服亦云恩不能及恩不及者慈母之父母則可也今以他故生不見祖而以爲非時之恩意實不厭 晉淳于蒙見通典

嚴陵方氏曰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稅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鄭氏曰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問以他故久留

孔氏曰自此至臣服已一節明臣爲君親稅之與否此經謂臣出聘不在而君諸親喪臣後方聞之若君未除則從爲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稅之所以然者恩輕故也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鄭氏曰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正親總小功不稅矣曾子問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此句補稅誤在是宜承父稅喪已則否

孔氏曰此廣釋檀弓中曾子所說也曾子所云小功不稅是正小功耳若本大功以上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爲稅之本情重故也

山陰陸氏曰嫌小功不稅降服亦是也故出之在此非脫誤也即承父稅喪已則否於義不倫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

已  
鄭氏曰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臣閹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君雖未知喪臣服已從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

孔氏曰此經明賤臣從君出朝覲或過險阻不時反國比反而君諸親喪君自稅之臣之卑近者則從君服之非稅義也其餘爲臣之貴者若君親服限未除君旣服之則臣下亦從而服之若限已竟而君稅之臣不從君而稅也若君出而國內有親喪君雖未知在國之臣即如尋常先著服凡從服者悉然也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

鄭氏曰哀益衰敬彌多也虞於寢祔於祖廟

孔氏曰此論哀殺去杖之節士虞禮云虞於寢檀弓云明

四百四十三

禮記集說卷八十二

十二

通志堂  
汪順

日祔於祖

嚴陵方氏曰喪禮先虞而後祔虞杖特不入於室而已至於祔杖則雖堂亦不升爲蓋哀雖衰而敬愈不衰也室內而堂外故於室曰入堂高而陞卑故於堂曰升論語於室亦曰入於堂亦曰升者義亦如此

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

鄭氏曰徒從也所從亡則已

孔氏曰此經論徒從所從亡則已之事爲君母後謂無適立庶爲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徒從若君母卒則不服君母之黨今旣君母沒爲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鄭氏曰如要經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杖大如要經之義喪服傳云首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是首尊而要早早宜小故五分而去一象服數有五也杖大如經同在下之物故也賈氏曰首經大搨搨是搨物之稱據中人一搨而言大者據大搨指與大巨指搨之故言大也

山陰陸氏曰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杖大如經蓋如其經即如要經是如帶非如經也

新安朱氏曰首經大一搨只是搨指與第二指一圍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要經要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串於中而束之又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卻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

脫落也

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鄭氏曰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

孔氏曰此一經論妾從女君服同女君爲長子三年妾亦爲女君長子三年故云與女君同也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鄭氏曰除喪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易服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

首

孔氏曰此一節論服之輕重相易及除脫之義男重首經女重要經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小祥各除其重也易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變先者輕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謂先遭斬服虞卒哭已變葛經大小

如齊衰之麻若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皆牡麻牡麻則重於葛服宜從重而男不變首女不易要以其所重故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是所輕故也若未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也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

鄭氏曰廟殯宮鬼神尚幽闇也哭皆於次無時哭也有事則入即位

孔氏曰此一經論在殯無事之時辟開也朝夕入即位哭則暫開之無事則不開也次謂倚廬凡葬前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廬次之中有事謂賓來弔若朝夕哭及適子受弔並入門即位而哭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四百字

禮記集說卷八十二

十四

通志堂李立

鄭氏曰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臯天子復諸侯薨復曰臯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

孔氏曰此一經論復與書銘男女名字之別書銘謂書亡人名字於旌旗也天子書銘於太常諸侯以下則各書於旌旗士與天子同也殷質故男子復及銘皆名周尚文臣不名君也婦人復則稱字此云書姓及伯仲是書銘也姓謂如魯姬齊姜伯仲隨其次也此亦殷禮周之文未必有伯仲當云夫人也氏如孟孫三家之屬殷無世繫六世而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則有伯宗掌定世繫百世昏姻不通故必知姓也若妾有不知姓者當稱氏矣鄭註其餘及書銘則同謂周卿大夫以下書銘與殷同也

嚴陵方氏曰復謂魂也銘即明旌也伯仲則長幼之第也

山陰陸氏曰男子稱名所謂臯某復是也先儒謂周禮天子復曰臯天子復諸侯復曰臯某復此讀復曰天子復矣之誤也復曰天子復矣是告人以天子復非復天子之詞據崩曰天王崩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葛皆兼服之

鄭氏曰斬衰之葛齊衰之麻其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大功之麻其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固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

孔氏曰此一節明前遭重喪後遭輕喪麻葛兼服之義斬

喪既虞受服之葛首經要帶與齊衰初喪麻經帶同齊衰變服之葛與大功初死之麻同皆兼服之者皆上斬衰齊衰大功麻葛之事也斬衰既虞遭齊衰新喪男子則要服齊衰之麻帶首服斬衰之葛經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經要仍服斬衰之麻帶婦人上下皆麻故鄭註云兼服之文主於男子也鄭註經帶大小者案喪服傳云首經大搯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喪服所云謂初喪麻之經帶也至既虞變葛之時經帶漸細降初喪一等斬衰葛經帶與齊衰初喪麻之經帶同故云經俱七寸五分寸之一所以然者就首經九寸之中五分去一以五分分之去一分故七寸五分寸之一其帶又五分去一又就葛經七寸五分寸之一中五分去一故帶五寸二十五分



寸之十九也此即初死之麻經帶也齊衰既虞變葛之時又漸細降初喪一等與大功初死麻經帶同大功首經與齊衰初死麻帶同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其帶五分首經去一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之中去其一分故餘有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凡筭之法皆以五乘母乘母既訖納子餘分以為積數然後以寸法除之但其事繁碎故略舉大綱也

山陰陸氏曰謂若斬衰卒哭男子變要經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帶其首經猶是斬衰之麻女子更首經以葛若又遭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經其要經猶是斬衰之麻是之謂兼服是何也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故也下文放此鄭氏謂服麻又服葛誤矣故曰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禮記集說卷八十二  
五名卅一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

十六

通志堂  
卜文堂

鄭氏曰報讀為赴疾之赴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際待哀殺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不得依常葬之禮赴猶急疾也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即葬不待三月葬竟而急設虞安神宜急也卒哭猶待三月者奪於哀痛不忍急也

山陰陸氏曰此不及期而葬不及期而葬報而後知之即及期有會而無報葬雖速猶須三月而后卒哭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鄭氏曰偕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

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脩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衰宜從重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

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

孔氏曰此一節論並遭父母喪虞祔及衣服之制父母雖有同日月死而不得同月葬曾子問先輕後重謂先葬母也葬母竟不即虞祔更修葬父之禮以虞祔稍飾父喪在殯未忍爲也後事謂葬父也待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所謂祭先重而後輕也鄭註父死在前月謂母死前之月但未葬之前皆是前月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父未葬不得變服也若爲母虞祔練祥皆齊衰也卒事之日反服父服故鄭云卒事反服重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大夫不主士之喪

鄭氏曰大夫爲庶子大功祖不厭孫也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

四百六十五

禮記集說卷八十二

十七

通志堂

孔氏曰此一節論大夫尊降庶子一等兼不爲主之事大夫降其庶子故爲其庶子不爲大夫者服其大功也嫌既降其子亦厭其孫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厭降其孫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爲三年也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爲大夫者尊不得主之

嚴陵方氏曰庶子之子不降庶子以尊可以降卑卑不可以降尊也大夫不主士之喪者不以尊攝卑

爲慈母之父母無服

鄭氏曰恩不能及

孔氏曰此一節論不爲慈母之黨服此即是喪服中慈母父雖命爲母子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爲慈母之父母有服者恩所不及也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

鄭氏曰以不貳隆

孔氏曰此一節論婦人不貳隆之義 賀氏曰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還則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爲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孫人亡不及祖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 熊氏曰夫爲本生父母期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鄭氏曰不敢以卑牲祭尊也大夫少牢

孔氏曰謂祖爲大夫孫爲士孫死祔祖則用大夫牲不敢用士牲祭於尊者之前也下云賤不祔貴而此云士祔大夫者謂無士可祔也猶妾無妾祖姑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若有士則當祔於士故雜記云不祔於大夫謂先祖兄弟有爲士者當祔於士不得祔於大夫也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

鄭氏曰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爲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

孔氏曰此一經解喪服經中繼父同居異居之禮繼父謂母後嫁之夫也若母家子不隨則此子與母繼夫固自路人無繼父之名故自無服也今此言謂夫死妻稚子幼無大功之親隨母適後夫後夫亦無大功之親後以其貨財爲此子同築宮廟四時使之祭祀同其財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故爲服期若異居其禮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其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爲異居則服

齊襄三月而已今經言有主後爲異居謂繼父更有子也  
舉此一條餘亦可知然既云皆無主後者爲異居則此子  
有子亦爲異居也

山陰陸氏曰言皆無主後則子亦是也然則繼父同居蓋  
亦爲之娶婦矣娶婦而有子亦異居焉

禮記集說卷第八十二

後學 成德 校訂



亦爲之娶婦矣娶婦而有子亦異居焉  
山陰陸氏曰言皆無主後則子亦是也然則繼父同居蓋  
亦爲之娶婦矣娶婦而有子亦異居焉  
齊襄三月而已今經言有主後爲異居謂繼父更有子也  
舉此一條餘亦可知然既云皆無主後者爲異居則此子  
有子亦爲異居也

禮記集說卷八十三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鄭氏曰變於有親者也門外寢門外

孔氏曰此一經論哭朋友之處右西邊也南面嚮南為主以對荅弔容檀弓云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

附葬者不筮宅士大夫不得附於諸侯附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妻附於諸祖姑妾附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附附必以其昭穆諸侯不得附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附於士

鄭氏曰宅葬地附葬不筮前人葬既筮之也士大夫謂公孫為士大夫者不得附於諸侯卑別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為祖者兄弟之廟而附之中猶間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貴賤附祭之義此謂附祭也禮孫死附

五百卅

禮記集說卷八十三

一

通志堂  
開世本

祖今祖為諸侯孫為士大夫而死則不得附祖謂祖貴宜自卑遠也諸祖祖之兄弟也既不附祖當附祖之兄弟為大夫士者夫既不得附祖妻亦不得附於祖姑而可附於諸祖姑也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為士大夫者之妻也若祖無兄弟亦附疏族不為諸侯者然上云士易牲附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牲附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輕親也妾死亦附夫祖之妾亡無也夫祖無妾則又間曾祖而附高祖之妾也附必昭穆同曾祖非夫同列故附高祖也妾無廟為壇附之耳諸侯不附於天子亦謂附祭卑孫不可附於尊祖也天子諸侯大夫可以附於士者祖賤孫貴附之不嫌也若不附之則是自尊卑於祖也

嚴陵方氏曰附葬與附廟皆謂之附者以後死附前而神

事之則一故也凡祔以廟爲正葬則如之而已故言祔廟則不言廟言祔葬則必言葬者以葬非正故特明言以別之也

馬氏曰士之於大夫皆人臣也位皆人臣則雖有貴賤而其勢亦有可幾之道是故進而祔之可也天子諸侯則君矣尊無上貴無倫而其勢不可幾也進而祔之則君臣亂矣苟無所祔則祔於諸侯祖父之爲士大夫者而不敢祔於諸侯所以明君臣之義也

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鄭氏曰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也所從亡則已

孔氏曰此一節論不責恩所不及之事母之君母母之適母也此親於子爲輕故徒從也已母若在母爲之服已則服之已母若亡則已不服母之君母矣

四日八

禮記集說卷十三

二

通志堂  
尚世求

宗子母在爲妻禫

鄭氏曰宗子之妻尊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宗子妻尊得爲妻伸禫之事宗子爲百世不遷之宗也賀氏曰父在適子爲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没母存則爲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畏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爲妻禫宗子尚然則其餘適子母在爲妻禫可知

橫渠張氏曰喪之有禫何也所以致厚也三年之喪其禫者所以欲占及三年也齊衰之喪禫者所以欲占及二年也宗子母在爲妻禫則庶子母在不爲妻禫以其不承重不敢致厚於妻子也庶子在父之宮則爲其母不禫以厭降也宗子而爲其妻禫以承其重所以敬宗也自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適士其庶子異宮皆爲母禫矣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鄭氏曰謂父命之爲子母者也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爲後

孔氏曰此一節論爲庶母後之事喪服有慈母如母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爲子母而子服此慈母三年此卽爲慈母後之義也記者見喪服有此例故觸類言之謂妾經有子而子已死者餘他妾多子則父命他妾之子爲無子之妾立後與爲慈母後同也故云爲庶母後可也又觸類言之謂祖庶母乃己父之妾亦經有子子死故己命己之妾子與父妾爲後故呼己父之妾爲祖庶母亦服之三年如己母必知妾經有子者若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

山陰陸氏曰爲庶母爲祖庶母爲讀去聲言爲後慈母者

四九十五

禮記集說卷八十三

三

通志堂

爲庶母服爲祖庶母服可也喪服傳云士爲庶母緦大夫

以上爲庶母無服其後慈母者爲之服歟

爲父母妻長子禫

鄭氏曰目所爲禫者也

孔氏曰此一經鄭云目所爲禫者此一人而已然慈母亦宜禫也而下有庶子在父之室爲其母不禫則在父室爲慈母亦不禫也故不言之妻爲夫亦禫但記文不具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鄭氏曰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

孔氏曰此一經論禮有不合世祭之事祭慈母卽所謂承庶母祖庶母後者也妾母謂庶子自爲其母也旣非其正故唯子祭之而孫則否鄭引春秋傳見穀梁隱五年明不得世祭也

金華應氏曰慈母一時之恩易世可以無祭若妾母爲所生則子孫皆其所自出而不世祭之可乎以上文爲庶母爲祖庶母之後觀之或者妾母若此之類然此更當隨宜精審未易以一槩言也

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鄭氏曰冠笄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未許嫁與丈夫同也言爲殤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之

孔氏曰此一經論宗子殤死族人不得以父道爲後之事爲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爲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者爲子也以其父無殤義故也旣不後殤而宗不可絕今來爲後殤者之人不以殤者之爲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旣不與殤爲子則不應云爲後今言爲後故

五

禮記集說卷八十三

四

通志堂李公

鄭謂據已承其處爲言也云以本親之服服者當在未後之前不復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恩故推此時本親兄弟亡在未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唯爲後及所後如有母亡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以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追服矣

山陰陸氏曰不言男子女子言丈夫婦人則以冠宜有丈夫之道笄宜有婦德故也自童汪疇觀之冠而無丈夫之道笄而無婦人之德難以爲殤可也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喪不變也鄭氏曰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變者喪不變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久而不葬不變服之事久而不葬謂有事礙則三年服皆不得祥除今云惟主喪者廣說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得爲喪主悉不除也其餘謂冢以



下至總也主人既未葬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各自服限竟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雖總亦藏至葬則反服其服是也 盧氏曰其下子孫皆不除也以主喪爲正爾餘親者以麻各終其月數除矣 庾氏曰案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此以尊主卑無祿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衰經也是知主喪不除惟於承重之身孫爲祖子爲父臣爲君妻爲夫此之不除也

劉氏曰注謂旁親不指言衆子當除也父謂衆子爲庶子庶子不謂父爲庶父也父得卑其庶子而降之庶子不得降其父也然子之於親體同服等非旁親之謂也喪服大功章女子之嫁者降伯叔父母及昆姊妹注謂此旁親而經無降父之文明衆子及女雖不承適猶非旁親也然則未葬而除自謂旁親得以麻終者耳 晉劉世明見通典

山陰陸氏曰言以麻終月數則葦不在此列據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兄弟葦也反服其服邪非不除亦非除喪則已除喪則已於葬不反服也

箭筭終喪三年

鄭氏曰亦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

孔氏曰此一經論婦人以箭筭終喪之前云惡筭終喪女子爲母也此云箭筭女在室爲父也

嚴陵方氏曰在室者服父以箭筭則出嫁者服籥筭矣籥正作籥前言惡筭以爲母言之故知其爲籥爾然以封玉之美言之則箭籥通謂之惡亦可也服母則一以籥服父則有箭籥之辨者蓋父懷敬而不可無節母懷愛而不可不同故也杖有竹有桐亦以是而已

山陰陸氏曰箭筭重矣據齊衰惡筭以終喪箭筭猶苴杖

惡筭猶削杖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鄭氏曰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

孔氏曰此一經論尊卑屨同之事大功以上同名重服與齊衰三月可同繩屨謂以麻繩為屨齊衰為尊大功為卑三月為恩輕九月恩稍重所以衰服殊而為恩情處為淺深所以同其屨也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後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大祥吉服而筮尸

鄭氏曰臨事去杖敬也濯謂澆祭器也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間傳曰大祥素縞麻衣

孔氏曰此一經論練祥筮日筮尸視濯之時所著衣服也練為小祥也筮日謂筮小祥之日筮尸亦筮小祥之尸視

五音五

禮記集說卷八十三

六

通志堂

洪甫

濯謂視洗濯小祥之祭器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經唯要有經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末服變為繩麻將欲小祥豫著小祥之服臨此筮日筮尸視濯三事此三事悉是為祭祭與吉故豫服也不言衰與冠者亦同小祥矣有司謂執事者殯者變服猶杖今有司既告三事辦具將欲臨事故孝子去杖敬生故也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者筮日與尸二事皆有賓來殯當臨事時去杖今筮占事畢則孝子更執杖以送賓視濯輕而無賓故不言也吉服朝服也大祥之日縞冠朝服亦豫服以臨筮尸不言日及濯從小祥可知大祥則去經杖屨故不云杖經屨鄭引間傳者以大祥之後著素縞麻衣此云吉服則非祥後之服是朝服也故引以證之

新安朱氏曰古者喪服始死至終喪漸漸變去不似今人

服滿頓除便衣華采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鄭氏曰庶子爲母不禫妾子父在厭也不以杖即位下適子也位朝夕哭位也孫以杖即位祖不厭孫孫得伸也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舅不主妾之喪子得伸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庶子父在應杖及不應杖之節庶子在父之室爲其母不禫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之庶子不以杖即位謂適庶俱有父母之喪也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下適子也父不主庶子喪則孫以杖即位者父主適子喪有杖適子子以祖爲其父主故辟尊不敢俱以杖即位今此父不主庶子喪故庶子子則得杖即位祖雖尊貴不厭孫也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者舅主適婦則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得爲妻以杖即位也父主妻喪故主適婦所以適子不杖父旣不主妾喪故不主庶婦所以庶子得杖若妻次子旣非正嗣故亦同妻子之限也

山陰陸氏曰禫服之細也雖奪之可在父之室謂未娶者也即已娶雖同宮猶禫庶子無厭有降若父爲長子杖其子不以杖即位是厭也非降也父雖不主庶子之喪孫猶不以杖即位作此記者見適孫有厭今祖不與因欲緣情許之故曰可也下父在庶子爲妾亦蒙上蓋父不主庶子之喪則雖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其曰可也則不以杖即位亦可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鄭氏曰君爲之主弔臣恩爲己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  
哭不拜必免者尊人君爲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既殯  
成服

孔氏曰此一節明諸侯弔喪衣服之節君無弔他臣之禮  
若來在此國遇主國之臣喪爲彼君而弔故主君代其臣  
之子爲主弔必皮弁錫衰者有二種一謂此弔異國臣若  
自弔己臣則素弁環經錫衰也一云此亦爲自弔己臣而  
未當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經耳檀弓已論主人必  
免者諸侯來弔主人必爲之重禮凡五服大功以上爲重  
重服自始至死至殯爲免卒哭後乃不復免也小功以下爲  
輕輕服自始至死至殯爲免殯後不復免至葬啓殯後而免  
以至卒哭如始死今若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爲免以  
尊人君故也此經必免謂大功以上故下親者皆免鄭註

五方三十一

禮記集說卷八十三

八

通志堂  
國朝

云大功以上也案士喪禮君弔主人中庭拜稽顙成踊彼  
爲主人爲主故中庭拜今鄰國君弔君爲之主拜賓則主  
人不拜曾子問稱季桓子之喪衛君來弔魯君爲主季康  
子拜而稽顙故譏其喪有二主

嚴陵方氏曰諸侯弔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者賓住欲其  
位相敵故也周官司服眡朝則皮弁服凡喪王爲三公六  
卿錫衰弔以皮弁則取其素而已以錫衰則王服三公六  
卿之服而弔異國之臣亦唯其稱也錫蓋麻之滑易者

山陰陸氏曰據此凡諸侯弔皆反弁錫衰言必者著諸侯  
弔無內外皆當如此然則天子弔服與諸侯異歟天子重  
經諸侯重衰天子弔服皮弁加環經諸侯弔服皮弁錫衰  
司服職曰凡甸冠弁服凡凶事服弁服凡弔事弁經服蒙  
上皮弁則皆皮弁素積冠弁言冠不言服服弁言服不言

冠相備也相備而言冠在上言服在下亦言之法然則凡  
弔主人服而後弔弔而後爲之服若王弔三公六卿主人  
成服王皮弁服加環絰以弔及其爲之服也皮弁總衰以  
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  
己之喪服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鄭氏曰不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  
有親也死則當爲之主其爲主之服如素無喪服入主人  
之喪入猶來也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爲主其有親來  
爲主者素有喪服而來爲主與素無服者異素無服素有  
服爲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養尊者謂父兄卑謂子  
弟之屬

孔氏曰此一節論自有喪服親族有疾患者養之法已先

力多四九

禮記集說卷个十三

九

通志堂  
王生堂

有喪服養此親屬有疾者則不著喪服疾者既死無主後  
此養者爲之主養時既去其服今疾者身死已爲之主還  
與素無服同也非養者謂死者之親屬當死者病時不得  
來爲養而死時來爲主雖有前喪之服今來爲主不易已  
之喪服所以然者已既前不養不經變服故今爲死者不  
易己之喪服鄭註與素無服者異者謂若來爲喪主者身  
本吉無喪服既來爲主則爲此死者服始死之服若本喪  
服今來爲喪主仍以先喪之服主之故云異也云皆三日  
成者謂己身若本有服及本無服與死者有親則皆至三  
日成服皆爲死者服其服也若本有服重而新死者輕則  
爲一成服而反前服也若新死重則仍服死者之新服也  
身本吉而來爲主則計今親而依限服之也養尊者必易  
服養卑者否此廣結前文養有疾者不喪服之文前不分

明尊卑故此明之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鄭氏曰女君適祖姑也易牲而祔則凡妾下女君一等

孔氏曰此一節明祔祭之法妾當祔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當祔於高祖姑故前文云亡則中以上今又無高祖

妾祖姑則當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祔於女君可也下一等者若女君少牢妾則特豚可也

嚴陵方氏曰女君適祖姑也妾祔之嫌於隆故易牲而祭以示其殺焉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

鄭氏曰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祔於

禮記

禮記集說卷八十二

十

通志堂

王生

祖廟尊者宜主焉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宗子尊可以攝之不免而爲主親質不崇敬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喪祭爲主之事虞與卒哭在寢故其夫或子則得主之祔是祔於祖廟其事既重故舅主之婦之所祔者則舅之母也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攝爲主士卑故也宗子爲士而無主後可使大夫攝主之也主人未除喪者謂在國主人之喪服未除有兄弟自他國至謂五屬之親從遠歸奔者也免必有時若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免崇敬欲新其事故也若兄弟非時而奔則主人不須免也

山陰陸氏曰若應大夫喪雖無大夫士不得攝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鄭氏曰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爲榮省陳之謂主

人之明器也以節爲禮

孔氏曰此一節論以明器送葬之事鄭註就器者旣夕禮註云就猶善也以其可用也贈無常唯玩好所有總而言之亦曰明器故宰夫云凡弔與其幣器註云器所致明器也多陳列之以爲榮省少紉之有常數故也若主人所作明器依禮有限故省陳之而盡納於壙檀弓云竹不成用瓦不成沫之屬是也

嚴陵方氏曰就器亦明器也以賓客就喪家陳之因謂之就器旣夕禮曰若就器則坐奠於陳

山陰陸氏曰陳器之道如其陳之數而納之正也即雖多陳之少納之省陳之盡納之禮亦不禁是謂之可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爲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

四百字

禮記集說卷八十三

十一

通志堂  
穆君侯

鄭氏曰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宮故殯宮也孔氏曰此一節論奔兄弟之喪兄弟之喪骨肉自然相親不由主人故先往之墓若所知由主人乃致哀戚故先哭於宮也

父不爲衆子次於外

鄭氏曰於庶子略自若居寢

孔氏曰衆子庶子次謂中門外次也父不爲庶子處門外爲次長子則次於外爲喪次也

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鄭氏曰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

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也

孔氏曰鄭恐彼此俱諸侯爲之服斬故註云謂卿大夫以下若俱爲諸侯則各依本服經不云與君爲兄弟而言與

諸侯爲兄弟故知容在異國也然旣在異國得爲舊君服斬者以曾在本國作卿大夫今來他國未仕故得服斬也熊氏曰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以諸侯體尊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也

嚴陵方氏曰兄弟菴喪爾而與之服斬衰者以其爲君而有父道故也

山陰陸氏曰禮臣爲君斬衰雖兄弟不得以其屬通如是而後君臣之分嚴故菴之喪達乎大夫喪服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此與諸侯爲兄弟者也雖如此猶服斬所臣兄弟可知兄弟如此諸父可知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誦而反以報之鄭氏曰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經帶澡率治麻爲之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

廿九

禮記集說卷十三

十二

通志堂  
穆君侯

凡殤散帶垂

孔氏曰謂本菴親在下殤降在小功者服澡麻爲經帶而斷麻根本示輕故也今若下殤在小功者則但首經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示其重故也故謂帶澡麻不絕本謂不斷本也凡殤不糾要垂皆散其帶而此下殤則屈所散麻上至於要故云屈而反也屈向上然後中分麻爲兩股合而糾之以垂向下故云報也鄭註澡率治麻謂夏率其麻使潔白也凡殤謂成人大功以下之殤其殤旣輕唯散麻帶垂而下不屈而上糾之異於下殤小功故也

嚴陵方氏曰凡殤之帶則散而垂今則不絕其本根而爲之亦旣粗矣又誦而反以報之不使之垂者明其親本重而與凡殤異也

山陰陸氏曰以本齊衰之親降在小功故視大功以報之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後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後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鄭氏曰祖姑三人謂舅之母死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不易牲以士牲也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者不祔宗子去國乃以廟從

孔氏曰此一節明婦人祔祭之事婦祔祖姑則祔於舅之所生者也其妻爲大夫而卒者謂夫爲大夫時而妻死者也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者謂妻死後夫或黜退不復爲大夫而死也夫旣不爲大夫死若祔祭此妻但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時牲也妻死後夫乃得爲大夫今旣祔祭其妻則用大夫牲妻從夫之禮故也死當祔於祖今夫死祔於其妻故鄭知是無廟者宗子以廟從則祔

於祖矣

橫渠張氏曰祔葬祔祭極至理而論只合祔一人夫婦之道當其初昏未嘗約再配是夫只合一娶婦只合一嫁今婦人夫死而不可再嫁如天地之大義夫豈得而再娶然以重者計之養親承家祭祀繼續不可無也故有再娶之理然其葬其祔雖爲同穴同筵凡然譬之人情一室中豈容二妻以義斷之須祔以首娶繼室別爲一所可也

新安朱氏曰程氏祭儀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即以所生配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是也若再娶者無子或祔祭別位亦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妻無子遂不得配祭可乎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論凡是適母無先後皆當並祔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又曰夫婦之義如乾大坤至自

有差等故方其生存夫得有妻有妾而妾之所天不容有二況於死而配祔又非生存之比橫渠之說似亦推之有太過也只合從唐人所議爲允況又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之礙其勢將有所枉捏而不安者唯葬則今人夫婦未必皆合葬繼室別營兆域宜亦丁矣

長樂黃氏曰案喪服小記云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祖姑有三人皆得祔於廟則其中必有再娶者則再娶之妻自可祔廟程子張子特考之不詳耳朱先生所辨正合禮經也

嚴陵方氏曰婦人以從人爲事故貴賤從夫而不在己也山陰陸氏曰夫爲大夫而曰其妻爲大夫婦人從夫之爵故也祔於其妻即是祔於其祖蓋妻未有不祔於祖姑者也鄭氏謂此爲始來仕無廟者誤矣

金華應氏曰經據妻之生死同夫榮辱而立文注以祔於其妻則爲始仕而未有廟亦未必然且以妻言之正使新徙他國而爲大夫亦必有廟旣不立祖廟豈敢爲妻立廟乎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鄭氏曰適子正體於上當祭禮也

金華應氏曰祭吉禮也喪凶事也凶服不可以行吉禮子無絕母之理而爲父後則有祭祀之責以宗廟爲重故寧奪母慈而不敢廢祖父之祀然出婦旣得罪於宗廟則其爲服亦無望於前夫之家其有故而它適者必有受我而爲之服矣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母爲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鄭氏曰姑在爲夫杖姑不厭婦也母爲長子削杖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爲長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爲己也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爲成人正杖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婦人應杖之節姑在爲夫杖鄭義唯謂出嫁婦人若成人婦人在家爲父母雖不爲主亦杖若在夫家唯爲主乃杖故爲夫與長子雖不爲主亦杖若餘非爲主則不爲杖但夫是移天之重婦雖不爲主而杖而云姑在者舅主適婦喪則厭適子使不杖今有姑主子喪恐姑爲主則亦厭婦故明之也案喪服杖云婦人何以不杖示不能病也鄭謂爲童子婦人不能爲父母杖也今由主喪者不杖則此童女一人杖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女不杖童女未嫁而鄭稱婦人者以其有適人之端也

五十七

禮記集說卷之三

十五

通志堂  
王玉文

嚴陵方氏曰削杖桐也杖桐非所以服男子然母爲長子則杖之者以其所以服我者而報之也

山陰陸氏曰婦人不杖爲主而杖猶童子當室杖也今雖不爲主爲夫杖爲長子杖異於童子亦其情至且能病也曲禮曰士曰婦人雖曰婦人爲夫爲長子杖在可以勉之域也若庶人非男子蓋不杖矣雖男子後世猶有以杖關轂而蹀輪者則先王不責婦人可知也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二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鄭氏曰總小功虞卒哭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言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

也爲兄弟不報虞則除之謂小功以下也遠葬墓在四郊之外

孔氏曰自此至皆免一節論著免之節總小功之喪棺柩在時則當著免今至虞卒哭之時棺柩雖藏已久鄭註既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者明亦虞之前則不免也虞前有葬葬是喪之大事棺柩既啓著免可知嫌虞與卒哭棺柩既掩不復著免故特明之也葬在遠處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葬訖欲反哭之時皆著冠至郊而後去冠著免反哭於廟

山陰陸氏曰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此言過期而葬也蓋亦報葬知然者以亦報虞知之也蓋禮如期而葬如期則虞故曰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不及時而葬渴葬也過時而葬慢葬也故禮使後其虞以責于道先王之所

少者

禮記集說卷八十三

十六

通志堂  
王五文

以必其時也會葬著葬已而去即欲會虞報而後知之言雖主人皆冠嫌不冠也及虞則皆免據此報葬虞自有日但禮文殘闕其遠近之期不得而知也報虞卒哭則免據此報虞則赴卒哭即不報虞雖卒哭不赴也此言遠葬者視從葬反哭者皆冠既及郊而後免反哭反哭遠葬者也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

鄭氏曰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爲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既啓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異國之君免或爲弔

孔氏曰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上散麻大斂以後著冠不散麻糾其垂也至將葬啓殯之後已葬之前亦免大功以上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爲之著免不散麻帶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也若他國君來與己國君同

主人爲之著兔大功以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敬異國君也已君來弔親者亦免可知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鄭氏曰殤無變文不縞冠玄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爲釋禫之服成喪成人之喪也縞冠未純吉祭服也既祥祭乃素縞麻衣

孔氏曰此一節明除殤及成人之喪除殤之喪謂除長殤中殤下殤之喪其除喪祭服必玄冠玄端黃裳異於成人也鄭註無變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也成人喪服初除著朝服禫祭始從玄端今除殤之喪即禫服是文不緝也大

夫朝服而祭朝服者玄冠緇衣素裳是純吉之祭服也今除成喪用縞冠是未純吉

山陰陸氏曰言必玄則裳亦玄可知鄭氏謂玄端黃裳蓋

五百廿七

禮記集說卷十三

十七

通志堂

非是據齊之以玄也以陰幽思也齊玄而養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於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於東方經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鄭氏曰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爲母不括髮以至成服一而已貶於父也即位已下於父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女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袒者始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奔喪之法括髮於堂上殯宮堂上也不笄纚者奔喪異於初死也袒謂堂上去衣降堂阼階東而踊爲踊故袒既畢襲謂揜所袒之衣帶經於東序東奔母之喪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成服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與父同父則括髮而加經母則不括髮而加免此是異

於父也著免加經已後即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故云成踊其即位成踊父母同於此之時賓來弔者則拜之奔喪禮所謂反位拜賓成踊是也出殯宮之門就於廬故哭者止初死在家之時哭踊無節今聞喪已久奔喪禮殺故三日五哭異於家也此謂已殯而采若未殯而來與在家同不得減殺也

山陰陸氏曰上言經於東方免於東方經首經也今此言經爲要經爾

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

鄭氏曰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

孔氏曰適子之婦不爲舅後者則姑之服庶婦小功而已

三百四十七

禮記集說卷八十三

十八

通志堂王順堂

適婦宜大功庶婦故小功也鄭云將不傳重於適者如廢疾他故死而無子之屬是也云及將所傳重非適者爲無適子以庶子傳重及養他子爲後者也

山陰陸氏曰著爲舅後者姑爲之大功非情有厚薄以傳重也

禮記集說卷第八十三

後學 成德 校訂

禮記集說卷第八十四

大傳第十六

孔氏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大傳者以其記祖宗人親之大義此於別錄屬通論

長樂陳氏曰禘者祭之大者也追王者孝之大者也名者人治之大者也人道者禮義之大者也是篇言人道者三則其所謂祭祀追王服術宗族之類莫非人道而已豈非所謂傳之大者哉故命曰大傳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

鄭氏曰凡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

五帝

禮記集說卷八十四

一

通志堂  
現及

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汎配五帝也大祖諸侯受封君也大事寇戎之事也省善也善於其君謂免於大難也干猶空也空袷謂無廟袷祭之於壇墠

孔氏曰此一節論王及諸侯大夫士祭先祖之義禘謂郊祭天也郊天之祭唯王者得行案師說引河圖云慶都感赤龍而生堯又云堯赤精舜黃禹白湯黑文王蒼又元命包云夏白帝之子殷黑帝之子周蒼帝之子是王者皆感太微五帝之精而生也靈威仰至汁光紀皆春秋緯文耀鉤文案易緯乾鑿度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是正歲之正月也就五帝之中特祭所感生之帝是特尊焉註引孝經證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又引宗祀配上帝證文王不特配感生之帝而汎配五帝矣此文具於小記於彼

釋之諸侯非王不得郊天配祖於廟及祭大祖耳大夫士有勳勞大事爲君所善者則君許其祫祭至於高祖但無始祖廟雖得行祫唯至於高祖並在於壇空而祫之故云空祫及其高祖也然此對諸侯爲言言支庶爲大夫士者耳若適爲大夫亦有太祖故王制云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是也

趙氏曰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所自出謂所系之帝諸侯存五廟唯太廟百世不遷及其太祖言及者遠祀之所及也不言禘者不王不禘無所疑也不言祫者四時皆祭故不言祫也有省謂有功往見省記者也干者逆上之意言逆上及高祖也據此體勢相連皆說宗廟之事不得謂之祭天祭法載虞夏殷周禘禮所謂禘其祖之所自出蓋禘郊祖宗並叙永世追祀而不廢絕者也禘者帝王立

五十五

禮記集說卷八十四

二

通志堂  
規夕

始祖之廟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義故又推尋始祖所出之帝而追祀之以其祖配之者謂於始祖廟祭之便以始祖配祭也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爲其疏遠而不敢褻狎故也其年數或每年或數年未可知也鄭玄註祭法云禘謂配祭昊天上帝於圜丘也蓋見祭法所說文在郊上謂爲郊之最大者故爲此說耳祭法所論禘祖郊宗者謂六廟之外永世不絕者有四種耳非關祭祀也禘之所及最遠故先言之耳豈關圜丘哉若實圜丘五經之中何得無一字說出又云祖之所自出謂感生帝靈威仰也此何妖妄之甚此文出自讖緯始於漢哀平間僞書也故桓譚賈逵蔡邕王肅之徒疾之如仇而鄭玄通之於五經其爲誣盡甚矣

橫渠張氏曰禘其祖之所自出始受姓者也以其祖配之



以始祖配也文武必以后稷後世必以文王配所出之祖無廟於太祖之廟禘之而已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以所出之祖配天地周之后稷生於姜嫄姜嫄已上更推不去也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復以后稷嚴父莫大於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即天也聚天之神而言之則謂之上帝此武王祀文王推父以配上帝配上帝須以父也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不曰武王者以周之禮樂盡出周公制作故以其作禮樂者言之猶言魯之郊禘非禮周公其衰是周公之法壞也若是成王祭上帝則須配以武王配天之祖則不易雖百世惟以后稷配上帝則以父若宣王配上帝則須以厲王雖聖如堯舜不可以爲父雖惡如幽厲不害其爲所生也故祭法言有虞氏宗堯非也如此則須是堯

舜之子苟非其子雖舜受以天下之重不可謂之父也如此則是堯養舜以爲養子禪遜之事蔑然矣以始祖配天須在冬至冬至一陽始生萬物之始祭用圓丘器用陶匏藁秸服大裘而祭宗祀九月萬物之成父者我之所自生帝者萬物之祖故推以爲配而祭於明堂其實與帝一本朝以太祖配圓丘以禰配於明堂自介甫定議方正先此祭五帝又祭昊天上帝並配者六位自介甫議惟祭昊天上帝以禰配之太祖而上有僖順翼宣先嘗以僖禘之矣介甫議以爲不當禘順以下禘之可也何者本朝惟僖祖爲始已上不可得而推也或難以僖祖無功業當禘以是言之則英雄以得天下自己力爲之並不與祖德物豈有無本而生者今日天下基本蓋原於此安得謂無功業故朝廷復立僖祖廟爲得禮介甫所見終是高於世俗之

儒但孝經之文有可疑處周公祭祀當推成王爲主人則當推武王配上帝不當言文王以爲配若文王配則周公自當祭祀矣純父以祭地於負丘愈於不祭不知祭父於稠人廣衆中堂之上則可祭母則不來享要之一是父道一是母道一在園丘一在方澤一於冬一於夏自是資始與資生之道甚異感生帝之說不可用

新安朱氏曰禘之意最深長如祖考與自家身心未相遠絕祭祀之理亦自易理會至如郊天祀地猶有天地之顯然者不敢不盡其心至祭其始祖已自大段濶遠難盡其感格之道今又推其始祖之所自出而祀之苟非察理之精微誠意之極至安能與於此哉 又曰室中西南隅乃主位室中西牖東戶若宣聖廟室則先聖當東向先師南向如周人禘嚳郊嚳嚳東向嚳南向今朝廷宗廟之禮情文都相悖古者主位東向配位南向故拜即望西今旣一列皆南面到拜時亦却望西

長樂陳氏曰祀先之禮自禰而祖自祖而推之以及始祖其禮已備矣而禘之祭又推始祖之所自出而以其始祖配之也夫報本追遠而至於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是其用意甚厚而非淺近之思也然此豈私意常情之所可及哉根於天性之自然者謂之仁形於人心之至愛者謂之孝真一無妄者謂之誠主一無適者謂之敬仁孝誠敬凡爲祭者皆然交於神明者愈遠則其心愈篤報本追遠之深則非仁孝誠敬之至者莫能行也此或問禘之說夫子以不知答之謂知其說者之於天下如示諸掌蓋以報本追遠之深而盡其仁孝誠敬之至積其念慮精神之極一至於此則即此心而充之事物之理何所不明吾心之誠何

所不格其於治天下之道豈不甚明而甚易哉

氏曰此章所論宗廟之祭隆殺遠近爾於祀天乎何與而孔氏引爲祭感生帝大司樂冬至圜丘一章與禘祭絕不相關而注稱圜丘爲禘祭法禘祖宗三條分明說宗廟之祭惟郊一條謂郊祀以祖配天爾而注皆指爲祀天同歸於誤其病安在蓋讀祭法不熟而失之也夫祭法歷叙四代禘郊祖宗之禮禘文皆在郊上蓋謂郊止於稷而禘上及乎學禘之所及者最遠故先言之耳鄭氏不察謂禘又郊之大者於是以祭法之禘爲祀天圜丘以學配之以大傳之禘爲正月祀感生帝於南郊以稷配之且祭法之禘與大傳之禘其義則一皆言禘其祖之所自出也鄭氏強析而爲祀天兩意遂分圜丘與郊爲兩處昊天上帝與感生帝爲兩祀學配天與稷配天爲兩事隨意穿鑿

五十八

禮記集說卷八十四

五

通志堂  
邢楊

展轉支蔓何其繆耶又以祀五帝五神於明堂而配以文武謂之祖宗夫孝經宗祀文王以配上帝此嚴父之義抗五神於五帝之列而以文武並配於理自不通矣況祖宗乃二廟不毀之名於配食明堂何關焉又推此說以釋他經者不一而止疏家從而和之凡燔柴升烟樂舞酒齊之類皆分昊天與感生帝爲兩等循至隋唐之際昊天與感生帝二祀常並行而不廢杜佑通典惑於大傳之註亦以感生帝與昊天上帝並列而爲二是又讀大傳本文不熟而失之也明堂襲鄭氏祖宗之義而以二帝配侑或三帝並配者蓋有之矣幸而王肅諸儒力爭之於前趙伯循與近代大儒辨正之於後大義明白炳如日星而周公制作之意可以復見不然則終於晦蝕而不明矣可勝嘆哉

長樂劉氏曰禮不王不禘者謂大禘於廟非祭天地生民

之序曰生民尊祖也后稷生於姜嫄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者此周人所以郊稷而思文之頌奏焉姜嫄帝嚳之元妃也姜嫄之廟在魯則曰闕宮焉帝嚳有廟於周必矣然則后稷之神靈岐嶷出自帝嚳文王既受天命以王天下尊其祖后稷以配天矣又推其祖之所自出者帝嚳也廟而祀之五年而大禘則自七廟而上至於帝嚳之毀主皆用昭穆之禮合食於帝嚳之廟乃尊其受命者文王爲祖以配之此之謂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也鄭氏引緯書以爲禘祭太微五精帝事非經據聖人之意不如是也證以下文其理煥然矣諸侯降於天子禘之禮得行於其君廟五年以禘則自其始封之祖以不毀廟之主皆與其五廟之主序爲昭穆以合食故曰及其太祖也若王者大禘則非止及其太祖而已也又推其

嚴陵方氏曰儀禮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禘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出禘則及其始祖之所自出矣故禮不王不禘蓋德愈隆而孝愈廣位愈尊而祭愈遠故也此禘也或謂之間祀或謂之追享或謂之大祭或謂之四獻禘何也以其非四時之常祀故謂之間祀以其及祖之所自出故謂之追享以其比常祭爲特大焉故謂之大祭以其猶是生之有享焉故謂之四獻禘各雖不

同至於所及爲適當焉則一而已此所以通謂之禘也且禘之爲言遞也月祭及其親廟而不及祧廟特祭及其祧廟而不及毀廟三年之祫及其毀廟之祖而不及祖之所出至於五年之禘然後及其祖之所自出者焉及其祖之所自出則所及可謂遞矣此其所以謂之禘也以其祖配之則以之配食也祭畢有配食猶燕之有酬獻亦相侑之意也非特禘爲然雖郊亦然孝經所謂郊祀后稷以配天是也非特郊爲然雖宗亦然孝經所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也大禘必有配者事死如事生也郊必有配者事天如事親也宗必有配者事亡如事存也以成王之時言之文王則祖考之祖也后稷則始封之祖也帝嚳則所自出之祖也諸侯及其太祖即王制所謂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是也有大事省於其君詩序所謂有功而

見知是矣禘謂毀廟之王合食於祖廟也大夫止於三廟士止於二廟一廟則廟祭固不及高祖必待禘然後及之故曰千祫及其高祖祫人君所行之祭也非人臣之常禮也特人君非常之賜而已

建安真氏曰祭祀之禮遠及於始祖之自出母乃太遠乎蓋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我之有此身出於父母也父母又出於祖祖又出於始祖始祖又出於厥初得姓受氏之祖雖年代悠遠如自根而榦自榦而枝其本則一而已矣故必推始祖之所自出而祭之則報本反始之義無不盡矣若非仁孝誠敬之極至豈有知此禮而行之乎蓋凡人於世之近者如考妣如祖考妣則意其精神未散或常逮事而記其聲容必起哀敬之心而不敢忽若世之遠者相去已夙精神之存與否不可得而知又素不識其聲容則

有易忽之意故禘禮非極其仁孝極其誠敬者不能知其理不能行其事蓋惟仁孝之深者能知此身之所自來惟誠敬之至者能知我之精神即祖考之精神至難知者鬼神之理苟能知此理矣則其他事物之理何難知之有苟能感格矣則推而格天地者亦此誠而已

江陵項氏曰禘其祖之所自出必以其祖配之者以其無名字不知其誰何也無名字者必有名者配之猶祭天地者必以人帝配之使有依也

石林葉氏曰大事大功也省察也于上達也古者諸侯有禘而無禘大夫有時祭而無禘天子之事也禘諸侯之事也大夫既不得禘然有大功見察於天子則視諸侯上達而禘其毀主以類推之諸侯有功見察於天子則得視天子上達而禘其始祖亦體之所通歟

五百卅六

禮記集說卷八十四

八

通志堂

廿信

新安王氏曰記大傳者首言禮一字明所記者禮之舊典非漢儒臆說也鄭康成以來皆言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禘非也不王之王與王者之王其義不同不王之王謂終王也王者之王謂天子也國語曰荒服終王韋昭曰終謂世終劉歆曰大禘則終王顏師古曰每一王終新王即位乃來助祭此不王不禘之旨也杜預云三年祭畢致新神至於廟廟之遠主當遷乃大祭於大廟以審諦昭穆謂之禘禘與禘不同禘則太祖東向毀廟及羣廟之主昭南向穆北向合食於太祖之廟禘則祖之所自出者東向而以祖配食昭穆各以其次故禘爲大禘次之如周人之祀后稷祖廟帝嚳祖之所自出也故禘則后稷東向禘則帝嚳東向后稷配之

諸家解見王制天子植杓章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遂奔走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

鄭氏曰柴祈奠告天地及先祖也先祖者行主也牧室牧野之室也古者郊關皆有館焉遂疾也疾奔走言勸事周頌曰遂奔走在廟不以卑臨尊不用諸侯之號臨天子也文王稱王早矣於殷猶爲諸侯於是著焉

孔氏曰此一節論武王伐紂率諸侯以祭祖廟追王太王王季上尊祖禰之事與前相接也牧野之戰是武王之大事也既戰而退燔柴以告天陳祭以告社奠祭於牧野之館室以告行主遂領天下諸侯執豆籩疾奔走在廟祭先祖此時乃追王太王名亶父者又追王王季歷及文王昌等爲王所以然者不以諸侯之卑號臨天子之尊也案曾

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故甘誓云用命賞於祖此武王所載行至案周本紀云載文王木主以其成文王之業也遺人云凡國野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道路尚然明郊關亦有館舍也中庸云周公追王太王王季者謂以王禮改葬耳不改葬文王者先以王禮葬故也此太王王季追王者王迹所由興故也若非王迹所由興不必追王故小記云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是也文王生雖稱王號稱猶未定武王追王乃定爾

橫渠張氏曰文王之志固欲成太王王季之業武王周公成其志故追王之宗廟之中序昭穆辨貴賤辨賢逮賤序齒義之大者也踐文王之位行文王之禮奏文王之樂敬文王之尊愛文王之親如文王之生存所以爲達孝

長樂陳氏曰武王之出師受命文考類於上帝宜於冢土所以告其伐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所以告其成也出師而告其伐既事而告其成以明所以伐者天與神之命以其所以成者天與神之功而已率諸侯執豆籩逡奔走者書所謂丁未祀于周廟是也不以甲臨尊者小記所謂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之意也 又曰大傳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諸侯執豆籩逡奔走書武成云王來自商至於豐丁未祀於周廟邠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大傳言武王追王太王王季文王中庸言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然則或先柴祈然後率諸侯以享廟或先率諸侯以享廟然後柴望或言追王在武王或言追王在周公何也蓋既事而退柴帝祈社商郊之祭

也故在享帝之前柴望大告武成豐邑之祭也故在享廟之後文武有追王之志周公行追王之事則文王有其志而承以武王武王有其志而佐以周公也司馬遷言文王有正朔追尊太王王季晏矣書曰至于商郊牧野詩曰矢于牧野維予侯興又曰敦商之旅于牧之野周語曰武王以黃鍾之下宮有戒於牧野牧野武王克紂之地也牧室牧野之室也禮曰師行必載至示必有尊書曰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則設奠於牧室者尊行至也行至遷廟之至也鄭康成以行至爲先祖共說是矣周本紀稱武王載文王木主以行果載以行則文王之廟虛主矣爲假主以行則文王之廟二主矣馬遷之說得非惑於文考受命之說乎禮幼不諫長賤不諫貴孤子雖貴不作父諡王后歸於京師猶稱季姜尊不加父母也子尊不加父母而武



王追王太王王季文王不以卑臨尊者以王迹所興故也  
書曰大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詩曰實維太王實始  
翦商又曰惟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則篤其慶則文  
王所以三分天下有其二者其始乃自太王王季也武王  
所以得天下其成乃自文王也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又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書曰九年大統未集又曰集大  
命於厥躬記稱武王曰君王其終撫諸春秋書王正月公  
羊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觀此則宜若文王既受天命作  
周改元稱王矣而記謂武王周公追王之何也蓋於是時  
天下之獄訟者不之紂而之文王謳歌者不謳歌紂而謳  
歌文王則虞芮質成之後天固已命之矣然作周而未成  
有所統而未集不幸九年而終至此武王周公所以正其  
名而追之也觀祖伊稱文王以西伯武王稱文王以文考  
則文王未嘗稱王可知也

嚴陵方氏曰爾雅言邑外曰郊郊外曰牧牧外曰野書言  
王朝至於殷郊牧野此又言牧之野則武王之事乃在於  
殷邑之外而已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曰牧之野武王之  
大事也柴者升其氣祈者求以事眞者薦以物天下諸侯  
執豆籩逡奔走則各以其職來祭故也執豆籩以見四時  
之和氣逡奔走以見四表之歡心所謂古公也季歷也西  
伯也皆當時之所稱也大王也王季也文王也乃後來之  
所追也且祖禰爲侯子孫爲王則是以卑臨尊也故追王  
之者不敢以子孫之卑而臨祖禰之尊故曰不以卑臨尊  
也棧樸文王之詩而曰勉勉我王則當時固已王矣今又  
追王何也蓋當時則以王道稱之而已後世則以王爵追  
之也

李氏曰天言及於上帝則地必及於大示矣地言及於社則天必及於日月矣上帝言柴則大示固瘞矣而於社言祈者蓋先王之用兵也以民而所重者以食故於既事而退則祈於社此武王所以能綏萬邦而屢豐年也設奠饋食之始享至於饋食則接粢故設奠於牧室書武成曰王自殷至于豐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邊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於牧野則於地示舉社於豐則於地示舉山川者蓋社之利民所恃以爲養而山川國之所恃以爲險固者也先王方其既事而退以民爲重故言社而不及於山川方其武成則以保國爲難故言望而不及社與人之安忘危危忘安者異矣其於牧野則先言柴於上帝祈於社而後設奠於牧室於豐則先告於周廟而後柴望者蓋祀於牧野則天地以尊至於豐則以告廟爲始此祭祀之序也夫周之業固建邦啟土於后稷而實始翦商於太王王季則始受祿而奄有四方王此大邦矣文王則受命作周矣於武王則既事矣集大統而已是以其追王者止於太王王季文王記者以爲不以卑臨尊則誤矣不及於后稷者固已追王於文王之時歟是禮也豈特周哉殷頌玄王桓撥玄王契也則追王之禮殷固具矣東萊呂氏曰謂不以卑臨尊此出於後來漢儒之說無疑而非追王之本意也儀禮喪服傳曰父至尊也天子至尊也君至尊也則父與天子君其尊等耳大王與文王乃武王之祖父其尊孰大於是曷爲待追王而後尊哉然則追王者何意嘗考之武成曰大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蓋三王皆肇基之王所以追王之也

眉山孫氏似曰觀大傳此書似與武成所記略同然祈社自是往伐之時不在既事之日燔柴自是至豐之後不在於牧之野諸侯駿奔走執豆籩自是祀周廟之禮非設奠於牧室三者之祭皆失其實惟追王三后當在入商未還之時耳不知漢儒竊見古文武成舛誤之經而爲是言耶抑自記其所聞而謬妄失實有違於經也書序曰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此篇經文當有條理而孟子所見雜亂如此禮記所述謬妄如此昔人謂六籍經幾秦非虛語也

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

鄭氏曰治猶正也繆讀爲穆聲之誤也竭盡也

孔氏曰此一節論武王伐紂之後因治親屬合族之禮叙

五言

禮記集說卷八十四

十三

通志堂  
何習先

昭穆之事上正祖禰是尊其尊下正子孫是親其親上主尊敬故云尊尊下主恩愛故云親親旁正昆弟逾遠疏也旁治昆弟之時合會族人以食之禮又次序族人以昭穆之事也上治祖禰下治子孫旁治昆弟此三事皆分別之以禮義使人善之道理竭盡於此矣

長樂陳氏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天子月祭止於武廟享嘗及於二祧禱及於壇墠此上治祖禰尊之也諸侯冢子生祭於大牢庶子皆以少牢冢子未食而見庶子已食而見爲長子三年庶子期爲嫡孫庶孫大功此下治子孫親之也兄弟期從兄弟大功族兄弟小功此旁治昆弟也周禮大宗伯曰以飲食之禮親兄弟宗族記曰繫之以姓而不別綴之以食而弗殊則飲食者人情之合歡者也觀文王

燕兄弟而棠棣之美作幽王不能宴樂同姓而頰弁之刺與則合族以食禮之大者也禮曰君與族人燕則膳宰爲主人又曰族食世降一等詩曰厭厭夜飲在宗載考國語曰親戚享燕有殺蒸又曰歲飯不倦時宴不淫則族食之禮合之以時等之以世掌之以膳夫其薦也以殺蒸其飲也或以夜不特如此而已序以昭穆別以禮義則尊者安於爲尊卑者安於爲卑然後孝慈友恭油然而生於其間人道不竭於此矣蓋合族以食恩也序其昭穆別之以禮義所以節恩者也無恩則離恩而無以節之則亂先王之於宗族使不至於離且亂無他盡人道以治之而已

嚴陵方氏曰上治祖禰固所以尊尊然治之以法則尊尊不能無等經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是也下治子孫固所以親親然治之以法則親親不能無殺經

曰五世祖免殺同姓是也旁治昆弟固所以合族然治之以法則合族不能無降經曰族食世降一等是也序以昭穆謂三者皆爲先後之序若小宗伯所謂辨廟祧之昭穆蓋序祖禰之昭穆也魯語言昭等冑之親踈蓋序子孫之昭穆也祭統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蓋序昆弟之昭穆也別以禮義謂遠近之別也上曰祖曰禰下曰子曰孫旁曰昆曰弟此之謂別之以禮尊尊有等親親有殺合族有降此之謂別之以義若是則人道豈復有餘蘊哉故曰竭盡矣

馬氏曰上治祖禰所以尊之也下治子孫所以親之也至於旁治昆弟蓋睦友之道而不言之者文之略也上治祖禰則上有所殺下治子孫則下有所殺旁治昆弟則旁有所殺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故合族以食使之有所同

而內外之意一序以昭穆別以禮義使之有所異而親疎之義明如此則人道爲盡於此矣

慶源輔氏曰馬氏之說似善合族不止爲兄弟合族以食所以序昭穆而以禮義別其尊卑親疏也

東萊呂氏曰上治祖禰下治子孫旁治昆弟此三句正是宗法大傳一篇主說宗法蓋尊祖然後能敬宗故此篇之首先說禘祭到此一節便說睦族治子弟之事治是整齊不必作正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二曰報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五者一物紕繆民莫得其死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

鄭氏曰且先言未遑餘事也功臣也存察也存愛察存

仁愛者物猶事也紕繆猶錯也五事得則民足一事失則民不得其死明政之難人道謂此五事

孔氏曰此一節廣明聖人受命以臨天下有不可變革之事聖人即位所且欲先行者五事治親即前三事三事若正則於家國皆正故急在前報功謂報其有功勞者使爲諸侯之屬是也舉賢謂舉用巖穴有賢德之士使能謂有道藝亦祿之使各當其職存愛謂存察民下有仁愛之心者亦賞異之上五事一皆得行於天下民無有不足無有不贍贍者贍是優足之餘莫得共死言無得以壽終也嚴陵方氏曰所先者五言未暇致其詳也民不與焉非不以民爲事苟能行此五者民亦從而治矣故後言民無不足無不贍者夫正之以善之謂治予其所施之謂報升之於位之謂舉任之以職之謂使念之而不忘之謂存而愛

則人之所不可忘者也君子仁民而愛物則存愛者主物  
言之也聖人治天下必自人道始蓋以治親爲先故也始  
言聽天下終言治天下者蓋事之來也聽其可否而後治  
之使正焉故言之序如此

馬氏曰夫治外者必自內始故元言之以治親賢者去就  
在彼而我所不可得而制則舉之能者去就在我而我之  
所得而制則使之而已治親報功舉賢使能可謂有良  
法矣然而無仁心仁聞則徒法不能以自行故卒之以存  
愛

山陰陸氏曰鄭氏謂察存仁愛者蓋啜羹於麇其持心不  
同古者求忠臣於孝子之門以此後世以善求事爲精神  
以能訐人爲風采刻薄之徒進而仁愛者不見察民始莫  
得其死矣無不足力也無不贍財也後變聽言治聽而後

立百十四  
治之也聽之以德治之以道

禮記集說卷八十四

十六

通志堂  
莊寅

李氏曰夫古帝王之平章百姓必始於睦族治天下必自  
乎齊家故一曰治親成大功而以民爲王者聖人之所賚  
也故二曰報功賢者服休者也故三曰舉賢能者服采者  
也故四曰使能愛者曰予好德者也曰予好德則錫之福  
故五曰存愛夫治親則天下不遺其親報功則天下不遺  
其力尊賢則樂於德使能則勸於藝存愛則篤於仁治親  
仁也報功義也尊賢使能知也存愛仁也仁者人道之終  
始也故曰必自人道始矣武成曰建官惟賢位事惟能重  
民五教惟食喪祭惇信明義崇德報功垂拱而天下治建  
官惟賢所謂舉賢也位事惟能所謂使能也重民五教則  
自治親始也崇德所謂存愛也報功則與此同也大傳尊  
賢序於治親之後武成建官言於五教之前者蓋始乎治

親者治天下之常也待仁人有過於周親者時隆殺之義也紕繆者被飾綿密之意有所被飾而不能周曰紕物有被飾而過實曰繆

長樂陳氏曰湯有天下德懋懋官功懋懋賞武王有天下崇德而後報功周官八統進賢使能然後保庸先王於有功者非不報也特在進賢使能之後耳後世不然故晉文反國先賞從亡衛獻及郊先賜從者漢高就業先封諸將類皆急勲勞而緩賢能以報功繼治親以舉賢使能後存愛豈漢儒之說歟

慶源輔氏曰既已舉賢使能則存愛不可如鄭說仁而不謂之賢可乎五者無非爲民而曰民不與焉何哉言未及於民事如勞來勸率調給之類也親親存愛仁也舉賢使能義也聖人之治天下仁義而已矣始曰親親終曰存愛則又以仁爲本也仁體也義用也

五月廿二

禮記集說卷八十四

十七

通志堂  
金子重

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

鄭氏曰權稱也度丈尺也量斗斛也文章禮法也服色車馬也徽號旌旗之名也器械禮樂之器及甲兵也衣服吉凶之制也徽或作禕

孔氏曰此廣明損益之事權度量新制天下必宜造此物也考校也禮法謂夏殷周損益之禮正謂年始朔謂月初王者得政改故用新周子設丑亥寅是改正也周夜半殷雞鳴夏平旦是易朔也車馬謂夏尚黑殷尚白周尚赤各隨所尚之正色也殊別也徽號謂周大赤殷大白夏大麾各有別也周禮九旗是也器謂軻豆房俎禮樂之器械謂戎路革路兵甲之屬別衣服者周吉服九章虞以十二章

殷凶不厭賤周貴則降卑此諸事可變革與民爲新者也  
長樂陳氏曰權度量者法制之所自出故先立之衣服者  
法制之所自成故後別之論語言爲政之術則先之以謹  
權量而王制巡守之所觀則終之以衣服皆此意也衣服  
言其制服色言其色而徽號者帝王之所稱非所謂旌旗  
者也 又曰宜革而因物失其均宜因而革物失其則故  
得於天者可因而不可革則親親尊尊長長男女有別是  
也成於人者可革而不可因則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  
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是也立權度量所以示民  
信改正朔所以授民時考文章別衣服所以示民禮易服  
色殊徽號異器械所以便民用蓋聖人立法因民而已民  
之所安聖人不強去民之所厭聖人不強存通其變使民  
不倦天下其有敝法哉周官司常辨九旗之物象其事象

其名號大司馬仲夏教芟舍辨號名之用詩曰織文鳥章  
左傳曰揚徽者公徒也鄭氏曰徽旌旗之名蓋用兵之法  
以旌旗待晝事以名號待夜事則徽號者徽織之號也許  
慎曰有盛曰械無曰器然器足以兼械械不足以兼器則  
械者戒備之具而已必曰有盛曰器非也

嚴陵方氏曰銖兩斤鈞石謂之五權首言權則以規矩準  
繩衡皆始於此故也權之輕重度之長短量之多少及其  
久也則不能無差故立以定之文章蓋言禮樂法度久則  
不能無壞故考以成之正朔者大之所爲則改之而已服  
色者人之所爲故可易焉徽號者天子之美稱也以道則  
稱皇以德則稱帝以業則稱王此之謂殊徽號若有虞氏  
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有虞氏之旂  
夏后氏之綏殷之大白周之大赤此之謂異器械虞夏殷



周之養老或以深衣或以燕衣或以縞衣或以玄衣此之謂別衣服此七者治之法也法有變要在通之而不倦故曰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

慶源輔氏曰殊徽號陳氏方氏說爲優器械則兼夫旌幟矣然廁於器械服色衣服之間則又似古說及陳氏後說是當考所得與民變革者則知聖人之治有所更易無非所以奉天命而順民心固非私意所能也

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

鄭氏曰四老人道之常

嚴陵方氏曰或以三或以五或以九其數雖不同所以爲親親之義則一也有祖有父有曾有高其名雖不同所以爲尊尊之義則一也四世而總五世祖免疏戚雖不同所

五百七

禮記集說卷八十四

十九

通志堂  
玉成

以爲長長之義則一也父則隆於母夫則隆於婦兄弟則隆於姊妹其位雖不同所以別男女之義則一也此四者治之道也道有常要在久之而不易故曰不可得與民變革也既曰變又曰革何也天下之理因之則有常革之則有變因革則存乎人變常則存乎事人與事常相須而已馬氏曰自立權度量至於別衣服者禮之文也文則應時而造自親親至於男女有別者禮之本也本則理有不可

易

慶源輔氏曰親親仁也尊尊長長義也男女有別禮也知者知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其不可得而變革者經也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鄭氏曰合合之宗子之家序昭穆也異姓謂來嫁者也主於母與婦之名耳際會昏禮交際之會也著明也母婦之

名不明則人倫亂也亂者若衛宣公楚平王爲子取而自納焉

孔氏曰自此至可無慎乎一節論同姓從宗異姓主名男女有別之事同姓父族也從宗謂從大小宗也合聚族人親疏使昭爲一行穆爲一行同時食故曰合族屬也異姓謂他姓之女來爲已姓之妻夫爲父行則主母名夫若子行則主婦名治正也際會所以主此母婦之名正昏姻交際會合之事若母婦之名著則男女尊卑異等各有分別不相淫亂鄭註衛宣公生急子娶於齊而美公取之見桓十六年左傳楚平王爲太子建取秦女自納之見昭十九年左傳凡姓族異者所以別異人也天子賜姓賜氏諸侯但賜氏故隱八年左傳云天子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諡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

如之以此言之天子因諸侯先祖所生賜之曰姓杜預云若舜生媯汭賜姓曰媯封舜之後於陳以所封之土命爲氏舜後姓媯而氏曰陳故鄭駁異義云炎帝姓姜大皞之所賜也黃帝姓姬炎帝之所賜也故堯賜伯夷姓曰姜賜禹姓曰姁賜契姓曰子賜稷姓曰姬著在書傳是天子賜姓也諸侯賜卿大夫以氏若同姓公族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其親已遠不得上連於公故以王父字爲氏若適夫人之子則以五十字伯仲爲氏若魯之仲孫季孫是也若庶子妾子則以二十字爲氏則展氏臧氏是也若異姓則以父祖官及所食之邑爲氏以官爲氏則司馬司城是也以邑爲氏若韓趙魏是也凡賜氏族者爲卿乃賜有大功德者生賜以族若叔孫得臣是也雖公子之身若有大功德則以公子之字賜以爲族若仲遂是

也其無功德死後乃賜族若無駭是也若子孫不爲卿其君不賜族子孫自以王父字爲族也氏族對文爲別散則通故左傳問族於衆仲下曰以字爲展氏是也其姓與氏散亦得通故春秋有姜氏子氏姜子皆姓而云氏是也

長樂劉氏曰宗者一族人倫之主也天子諸侯尊崇雖其子之親非嗣厥位則莫可得而禰之也是以同姓之親必崇其宗崇其宗則五服各有倫類所以辨親疏定長幼明尊卑繫昭穆也正其一身而人倫之道備焉者宗以正之使然也故先王之禮同姓人之昏嫁祭祀燕饗食飲必稟於大宗仕進出入饋遺往來亦如之合族屬者屬猶繫也父之黨則繫於昭子之黨則繫於穆昭穆分則序之以長幼合族人而食所以正人倫而禮義行於宗黨矣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者謂娶異姓之女以爲己親

彼雖無服可以娶矣而其名在昭行則不可娶之以爲婦名在穆行則不可娶之以爲母此謂治其際會也故名著則男女之尊卑自分而匹偶不失其序焉

嚴陵方氏曰從宗者從大宗小宗也主名者主母婦名也從宗所以合親疏之族屬主名所以治昏姻之際會於衆而聚於一者謂之族若所謂宗以族得民敬宗故收族是也以小而繫於大者謂之屬若所謂夫屬乎父道夫屬乎子道是也上下之交謂之際彼此之合謂之會若王姬下嫁於諸侯者際也會男女之無大家者會也言同姓從宗則異姓非不然也以同姓爲宗之所主而族屬之所繫焉不然則離故也經曰婦人從夫其謂是數異姓主名則同姓非不然也以異姓則名之所難辨而際會之所因焉不然則亂故也經曰合二姓之好其謂是數名著而男女有

別者尊者爲父親者爲母而父母之名著矣外則爲夫內則爲婦而夫婦之名著矣此男女之所以有別也至於父之與夫而名著乎外則男又有別矣母之與婦而名著乎內則女又有別矣

馬氏曰同姓者自內出而有所殺嫌於無所厚故使之從宗合族屬所以親之以仁恩也異姓者自外入而有所厚嫌於無所分故使之主名治際會所以別之以禮義也

慶源輔氏曰同姓從宗所以合族屬也異姓主名所以治際會也際會謂男女際會之時名著則男女雖際會而有別矣此所謂主名也

東萊呂氏曰名著而男女有別大抵婦人尊卑本無定位隨其夫之尊卑爾故所主者在名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

四皆名也

禮記集說卷八十四

二十二

通志堂

鄭世維

鄭氏曰母焉則尊之婦焉則卑之尊之卑之明非己倫以厚別也

孔氏曰此言他姓婦人來嫁己族本無昭穆於己親唯繫夫尊卑而定母婦之號也道猶行列也若其夫隨屬於己之父行者其妻皆己之母行也其夫隨屬於己之子行者其妻皆己之婦行也故婦人來嫁己伯叔之列即謂之爲母也來嫁於己之子行即謂之爲婦也男女若無尊卑倫類相聚則淫亂易生

長樂陳氏曰母婦無昭穆而昭穆繫於父子之別嫂婦無長幼而長幼繫於兄弟之倫故婦於世叔父母母則大功世叔於婦亦大功以其相遠而親之也兄公與叔於嫂婦無服嫂婦於兄公與叔亦無服以其相邇而遠之也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鄭氏曰謂之婦與嫂者以其在己之列以名遠之耳復謂嫂爲母則令昭穆不明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也昆弟之妻夫之昆弟不相爲服不成其親也男女無親則遠於相見人治所以正人也

孔氏曰此論兄弟之妻在己之倫列恐相褻瀆故弟妻假以同子婦之名兄妻假以嫂老之名殊遠之也既以子妻之名名弟妻爲婦若又以諸父之妻名名兄妻爲母則上下全亂昭穆不明故鄭註喪服亦云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弟妻可借婦名兄妻不可借母名也男女尊卑隔絕相服成親義無混雜兄弟之妻己之倫列若成親爲服則數相聚見姦亂易生故無服以疏遠之全同路人恩親不接也名謂母婦之名得之則昭穆明失之則上下亂是人治之大須慎之也

五音卅七

禮記集說卷八十四

二十三

通志堂

包氏先

嚴陵方氏曰兄之與弟長幼而已非尊卑也而謂弟之妻爲婦者蓋推而遠之別嫌耳以弟之妻爲婦則可謂兄之妻爲母則不可矣然止謂之嫂者蓋男陽也陽宜伸女陰也陰宜屈以女宜屈故弟之妻可謂之婦而從卑以男宜伸故不可謂兄之妻爲母而從尊也是以叔不服兄之妻而婦服夫之兄屈伸之理蓋可見也然而嫂雖少當敬忌如叟故於文從之是乃所以別嫌歟名雖非尊而實則敬之蓋先王之微意也人道所以相治而不亂者以是而已不曰治人而曰人治者非其所以治人而人所以治故也山陰陸氏曰孔子曰必也正名乎是也若子路者猶以爲迂故曰可不慎乎

金華應氏曰人固有幼而無依年之長幼或甚遼絕兄當撫幼弟如父故康誥以兄不念鞠子哀爲大不友嫂當撫幼叔如子故唐賢有鞠於嫂以有成以母服報之恩禮可以有加而名卒不可變者天倫自然之序非人所能移也此其所以莫急於正名也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

鄭氏曰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

孔氏曰自此至周道然也論殷周統叙宗族之異四世謂上至高祖下至已兄弟同承高祖之後爲族兄弟相報總麻是服盡於此也爲親兄弟期一從兄弟大功再從兄弟小功三從兄弟總麻共承高祖爲四世而總麻盡也五世謂共承高祖之父者服袒免而無正服減殺同姓也六世則謂共承高祖之祖者不服袒免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嚴陵方氏曰四世者三從之親也以其疏而不足於哀也致其思而已故服謂之總焉五世者三從之外也以其尤疏但不襲不冠以變其吉爾故謂之袒免焉六世雖不變吉可也

馬氏曰服有五者蓋其親有隆殺則服有精粗故四世而總者服之精乃其服之窮也至於五世則宜其無服而先王不忍遂絕之也故爲之袒免之禮所以殺同姓也免者如冠廣一寸加之於首所以示其吉袒者袒其體所以示其凶吉凶相半此其所以爲殺同姓也

禮記集說卷八十五

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鄭氏曰玄孫之子姓別於高祖五世而無服姓世所由生昏姻可以通乎問之也周之禮所建者長也姓正姓也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繫之弗別謂若今宗室屬籍也周禮小史掌定繫世辨昭穆

孔氏曰作記之人以殷人五世以後可以通昏故將殷法以問於周云周家五世以後庶姓別異於上與高祖不同各爲氏族不共高祖別自爲宗是別於上也戚親也單盡也謂四從兄弟恩親盡於下各自爲宗不相尊敬庶衆也高祖以外人轉廣遠分姓衆多故曰庶姓高祖以上復爲五宗也既姓別親盡昏姻應可以通故問其可通與否記

五百四十八

禮記集說卷八十五

一

通志堂  
高元

者以周法答之周法雖庶姓別於上而有世繫連繫之以本姓而不分別若姬氏姜氏大宗百世不改也連綴族人以飲食之禮而不殊異雖相去百世昏姻不得通周道如此異於殷也鄭註玄孫之子姓別於高祖者玄孫與高祖服屬仍同其姓與高祖不異玄孫之子則四從兄弟承高祖父之後至己五世而無服各事小宗因字因官爲氏不同高祖之父是庶姓別於上庶姓氏族之謂也云姓世所由生者五世無服不相稟承各爲姓氏也云姓正姓者對氏族爲正姓也云始祖爲正姓者若炎帝姓姜黃帝姓姬周姓姬本於黃帝齊姓姜本於炎帝宋姓子本於契是也云高祖爲庶姓者若魯之三桓慶父叔牙季友之後及鄭之七穆子游子國之後爲游氏國氏之等云若今宗室屬籍者漢同宗有屬籍也

長樂陳氏曰恩出於情有時而可絕義出於理無時而可廢故六世而親屬竭者恩之可絕也百世而昏姻不通者義之不可廢也然恩之有絕其來尚矣而義之不可廢特始於周故舜娶於堯而君子不以爲非禮昭公娶於吳而君子以爲不知禮以其時之文質不同故也

嚴陵方氏曰姓爲正姓氏爲庶姓正姓始祖也庶姓高祖也氏別於上而親盡於下則既五世矣疑若可以通昏姻焉然繫之以本姓而弗別綴之以族食而弗殊在殷而上禮質而親故五世而昏姻可通由周而來則禮文尚嚴雖百世不通曰周道然者言周所行之道如是也周官言定繫世所謂繫之以姓也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所謂綴之以食也小記言婦人不知也則書氏則殷無所繫可知堯舜同出於黃帝而堯以二女妻舜則自殷而上通昏姻可知曲禮曰取妻不取同姓則周之不通也明矣

禮記集說卷八十五

二

通志堂  
高元

東萊呂氏曰禮記庶姓即左傳所謂氏族如襄二十五年崔武子欲娶東郭偃之姊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蓋崔與東郭皆是氏其姓同出於姜自姜姓中分別出來便有所謂崔氏有所謂東郭氏此便是庶姓別於上也戚單於下蓋親盡也

慶源輔氏曰自野者觀之宜若可以通昏姻矣而周道則不然此夫子所以欲從周也必如是而後仁之至義之盡也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鄭氏曰術猶道也親親父母爲首尊尊君爲首各世母叔母之屬也出入女子子嫁者及在室者長幼成人及殤也



從服若夫爲妻之父母妻爲夫之黨服

孔氏曰此經明服術之制親親父母爲首次以妻子伯叔尊尊君爲首次以公卿大夫名者若伯叔母及子婦并弟婦兄嫂之屬出入若女子子在室爲入適人爲出及出繼爲人後者也長謂成人幼謂諸殤從服下有六等鄭略舉夫妻相爲而言之

馬氏曰術者言其所由服之制有五而術則有六其詳至於如此者所謂喪多而其服五上附下附是也親親者門內之喪門內之喪則必以恩掩親而以父母爲首故爲父母斬衰此親親之重也尊尊者門外之喪門外之喪則以義斷恩而以君與臣爲首故爲君斬衰此尊尊之重也名者自彼而適我也出入者自我而適彼若姑姊妹之服是也方姑姊妹之未出則其服重其已出則其服輕所謂姑姊妹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從服者言其以類相從而非正服也

五百卅五

禮記集說卷八十五

三

通志堂  
王成

山陰陸氏曰親親下所謂自仁率親是也尊尊下所謂自義率祖是也三曰名所謂名曰輕名曰重是也四曰出入所謂一輕一重是也鄭氏謂用恩則父母重而祖輕用意則祖重而父母輕是之謂出入

氏曰鄭康成謂親親父母爲首尊尊君爲首名世母叔母之屬長幼成人及殤其說是也謂出入女子嫁者及在室者以嫁者爲出在室者爲入然在室者於兄弟有長幼之服於姪姒有尊卑之服入非在室者也周官媒氏判妻入子皆書之喪服出妻之子爲母期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喪服小記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以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然則大傳所謂出入蓋此類歟

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

鄭氏曰屬從子爲母之黨徒從臣爲君之黨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從重而輕夫爲妻之父母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

孔氏曰從服有六者從術之中別有六種屬從者屬謂親屬以其親屬爲其支黨鄭註舉一條耳妻從夫夫從妻並是也徒從者徒空也與彼無親空服彼之支黨鄭亦略舉一條妻爲夫之君妾爲女君之黨庶子爲君母之親子爲母之君母並是也有從有服而無服以下鄭註所引並見

五百四

禮記集說卷八十五

四

通志堂  
玉成

服問篇公子之妻爲本生父母期公子爲君所厭不得服從妻有服而公子無服是從有服而無服嫂叔無服亦是也公子被君厭爲已外親無服而妻猶服之是從無服而有服娣姒亦是也妻自爲其父母期爲重夫從妻服之三月爲輕是從重而輕也舅之子亦是也公子爲君所厭自爲其母練冠是輕其妻猶爲皇姑服期是從輕而重也

嚴陵方氏曰以非正由於已特從人而服故謂之從服若母爲其黨服則服之正也至於子爲母之黨服是從之而已若君爲其黨服則服之正也至於臣爲君之黨服是從之而已是則屬從與徒從也推此餘可知有所繫而從則曰屬無所繫而從則曰徒屬從由仁而生也徒從以義而起也從有而無從重而輕斷之以義也從無而有從輕而重濟之以仁也先王之於服術仁之至義之盡也故率親

則自仁率祖則自義餘亦見服間

東萊呂氏曰從輕而重所因者自輕而已從之乃反重也從重而輕妻爲重又其父母當重而已反輕從無服而有服所從者自無而已反有從有服而無服所從者自有而已乃無服

山陰陸氏曰無屬而從謂之徒從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鄭氏曰自猶用也率循也用恩則父母重而祖輕用義則祖重而父母輕恩重者爲之三年義重者爲之齊衰然如是也

孔氏曰此一經論祖禰仁義之事仁恩也親謂父母也等差也子孫若用恩愛循親而上至於祖遠者恩漸輕故名

四百九

禮記集說卷八十五

五

通志堂

曰輕用義循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其義漸輕祖則義重故名曰重義宜也言人情道理宜合如是案喪服條例衰服表恩若高曾之服本應總麻小功而進以齊衰踰數等之服豈非爲尊重而然至親以期斷而父母加三年寧不爲恩深故亦然矣

嚴陵方氏曰言率親以知率祖之爲尊言率祖以知率親之爲禰親親仁也以禰之親故自仁率之尊尊義也以祖之尊故自義率之因親以推祖則以階而升焉故曰等而上之由祖以及禰則即世以降焉故曰順而下之至於祖名曰輕者隆之以仁而親爲重故也至於禰名曰重者制之以義而祖或輕故也或輕而斷以義或重而隆以仁而中止言其義然者義之爲言宜也宜輕而輕宜重而重是亦義而已

馬氏曰以祖對禰則禰爲仁以禰對祖則祖爲義祖以義爲主禰以仁爲本故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以至於祖名曰輕以其義有所殺也自義率祖順而下之以至於禰名曰重以其仁有所隆也唯其仁有所隆義有所殺其理不得不然故曰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慶源輔氏曰親親仁也逆而上之則漸輕故至於祖名曰輕尊尊義也順而下之則漸重故至於禰名曰重輕則總麻三月重則斬衰三年一輕一重其義則然非人之所能爲也孔鄭說鑿

金華應氏曰自從也仁恩之厚於親者無極以仁率親逆而推於祖乃漸殺以是較之則謂之曰輕義道之施於祖者有節以義率祖順而及於親乃愈隆以是擬之則謂之爲重非故欲爲是輕重之差乃其理之不容不然耳

古音

禮記集說卷八十五

六

通志堂  
廿先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

鄭氏曰君恩可以下施而族人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自戚於君位謂齒列也所以尊君別嫌也

孔氏曰此一經明君絕宗之道合族者言設族食燕飲有合會族人之道

長樂陳氏曰君之於族人主乎愛而失愛則疏族人之於君主乎敬而失敬則褻以失其愛則疏故有合族之道所以明其親親之恩以失其敬則褻故不得以其戚戚君位所以明其尊尊之義不能親睦九族燕樂同姓與夫恃親而不恭者豈知此哉

東萊呂氏曰君有合族之道如詩所謂飲食燕樂同姓是也君雖絕宗而恩自不可廢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謂族雖有尊卑爲臣者雖屬尊不敢與君叙列君至尊也

慶源輔氏曰君有合族之道親親仁也族人不得以其戚  
戚君位尊尊義也上所行者仁下所守者義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鄭氏曰明猶尊也一統焉族人上不戚君下又辟宗乃後  
能相序

孔氏曰上經論人君絕宗自此至之義也一節論卿大夫  
以下繼屬小宗大宗之義案小記云庶子不祭祖下文云  
不祭禰此直云不祭者小記辨明上士下士此則總而言  
之又小記云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斬則三年與  
此一也小記文詳此文簡略故直云不繼祖也小記已備  
釋之

長樂陳氏曰庶子之所以不祭不敢瀆其祖於上也所以  
不得爲長子三年不敢重其嗣於下也上不敬瀆其祖下

五百十二

禮記集說卷八十五

七

通志堂  
金瓶齋

不敢重其嗣皆以已之不繼祖所以明其宗也喪服小記  
曰庶子不祭禰而亦繼之以明其宗則不祭祖所以明大  
宗不祭禰所以明小宗此文止言不祭兼大宗小宗而明  
之也小記又曰庶子不爲長子斬者蓋亦不繼祖與禰故  
也蓋不繼祖大宗之庶者也不繼禰小宗之庶者也合而  
言之皆祖也斬言其服三年言其期言斬則知其有三年  
之期言三年則知其有斬之服蓋亦相爲表裏而已

嚴陵方氏曰適子爲宗宗則承家主祭焉庶子非宗也故  
不得祭以明其主焉小記言不祭祖又言不祭禰者蓋言  
適士官師之辨耳其所以言庶子不祭之義則一而已故  
於此則統而言之

東萊呂氏曰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如曾子問所謂供其牲  
物所以辨其大宗故也

新安朱氏曰依大傳文直謂非大宗則不得祭別子之爲  
祖者非小宗則各不得祭其四小宗所主之祖禰也其小  
記則云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祖明其宗  
也文意重複似是衍字而鄭氏曲爲之說於不祭禰則曰  
謂宗子庶子俱爲下士得立禰廟也雖庶人亦然則其尊  
宗以爲本也於不祭祖則云禰則不祭矣言不祭祖者主  
謂宗子庶子俱爲適士得立祖禰廟者也凡正禮在乎上  
者謂下正猶爲庶也族人上不戚君下又辟宗乃後能相  
序而疏亦從之上條云禰適故得立禰廟故祭禰禰庶故  
不得立禰廟故不得祭禰明其有所宗也下條云庶子適  
子俱是人子並宜供養而適子烝嘗庶子獨不祭者正是  
推本崇適明有所宗也又云父庶即不得祭父何暇言祖  
而言不祭祖故知是宗子庶子俱爲適士適子得立二廟

自禰及祖是適宗子得立祖廟祭之而已是祖庶雖俱爲  
適士得自立禰廟而不得立祖廟以祭之也正體謂祖之  
適也下正謂禰之適也雖爲禰適而於祖猶爲庶故禰適  
謂之爲庶也五宗悉然今姑存之然恐不如大傳語雖簡  
而事反該悉也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  
鄭氏曰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繼  
別謂別子之世適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是宗子也繼禰  
者父之適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

孔氏曰前旣云明其宗故此下廣陳五宗義也別子謂諸  
侯之庶子也諸侯之適子適孫繼世爲君而第二子以下  
悉不得禰先君故云別子並爲其後世之始祖故云爲祖  
也鄭註若始來在此國謂非君之親或是異姓始來亦謂

之別子以其別於在本國不來者繼別謂別子之適子世繼別子爲大宗也族人與之爲絕族者五世外皆爲之齊衰三月母妻亦然繼禰謂父之適子上繼於禰諸兄弟宗之謂之小宗以本親之服服之

晉賀氏曰庾亮問案禮宗子之服傳代不遷所以重其統也是以祖宗之正不易則本支昭穆歷百代而不亂此立宗之大旨也然則士大夫及諸從事於典禮者服宗之義便應相放矣而禮祖宗之義惟著諸侯別子不列卿大夫之制不審此由諸侯君其族人族人不得宗其君故祖宗之制指爲此歟自卿大夫以下與其宗黨無君臣之懸則宗統有常嫡服宗有成例故不得別著其制也將由卿大夫位卑則宗服之制厭宗嫡無不遷服紀上五族故不復別見其義也今旣無士大夫依諸侯別子之明文又不見

無得立宗之定制而頃者以來諸私服於宗嫡者無服者則制緦有服者無加又不詳此爲各以非開國代封之家故避嫌而不敢私重其宗耶將此之由自有所承願告旨要答曰禮宗子之義所以明本祖之正統紀百代而不紊者也而宗之義委曲著見者多在別子卿大夫之文偏不詳悉服之致疑有如來旨然舊義雖非別子起於是邦而爲大夫者便爲大宗其適繼之亦百代不遷禮記王制云大夫之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鄭君解曰太祖別子始爵者也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此其義也此謂起於是國盛德特興爲一宗之始者也如此則百代不遷統族序親及族人服之皆宜始別子之宗者也又宗子之服雖在絕屬皆齊衰三月代衰禮替敦之者少吳中略無此服中土緦而不齊其所由來以政教凌遲人情漸慢非謂大

夫位卑或以非代封爲嫌也 又曰奉宗加於常禮平居  
即每事諮告凡告宗之例宗內祭祀嫁女娶妻死亡子生  
行來改易名字皆告若宗子時祭則宗內男女畢會喪故  
亦如之若宗內吉凶之事宗子亦普率宗黨以赴役之若  
宗子時祭則告於同宗祭畢合族於宗子之家男子女子  
以班宗子爲男主宗婦爲女主故云宗子非七十無無主  
婦以當合族糾宗故也凡所告子生宗子皆書於宗籍大  
宗無後則支子以昭穆後之後宗立則宗道存而諸義有  
主也立主意存而有一人不悖者則會宗而宜其罰族不  
可以無統故立宗宗旣定則常尊歸之理其親親者也是  
故義定於本自然不移名存於政而不繼其人宗子之道  
也故爲宗子者雖在凡才猶當佐之佑之奉以爲主雖有  
高明之屬盛德之親父兄之尊而不得干其任者所以全  
正統而一人之情也若姦回淫亂行出軌道有殄宗廢祀  
之罪者然後告諸宗廟而改立其次亦義之權也 通典

繼禰之宗繼祖則謂之繼祖之宗曾高亦然

藍田呂氏曰國君之適長爲世子繼先君之正統自母弟  
而下皆不得宗次適爲別子別子旣不得禰先君則不可  
宗嗣君又不可無所統屬故爲先君一族大宗之祖其生  
也適庶兄弟皆宗之別子之母弟雖適子與羣公子同不  
得謂之別子其死也子孫世世繼之爲先君一族之大宗  
凡先君所出之子孫皆宗之雖百世不遷無後則族人以  
支子繼之此謂別子爲祖繼子爲宗羣公子雖宗別子而  
自爲五世小宗之祖死則其子其孫爲繼禰繼祖之小宗



至五世以上則上遷其祖下易其宗無子孫則絕此謂繼  
禰者爲小宗每一君有一大宗世世統其君之子孫故曰  
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別子所自出謂  
別子所出之先君如魯季友乃桓公之別子所自出即桓  
公大宗者乃桓公一族之大宗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  
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則別子爲先君大宗之祖羣公  
子皆宗之是謂有大宗而無小宗若君無次適可立爲別  
子止有庶公子數人則不可無宗以統當立庶長一人爲  
小宗使諸弟皆宗之是謂有小宗而無大宗若庶長死國  
君復追立庶長爲別子以爲先君一族大宗之祖而以其  
子繼之此雖不經見然以義求之則一君之大宗不可以  
絕後也若君之正嫡外止有一公子既不可宗君又無昆  
弟宗己是謂無宗亦莫之宗然此公子亦爲其先君一族

大宗之祖沒則百世相繼先君之子孫皆宗之如大宗法  
國君主先君之祀上可及先君之大祖而下爲先君子孫  
之宗故曰尊者尊統上別子爲先君百世大宗之祖而不  
敢禰先君故曰卑者尊統下大宗者所以統先君之子孫  
非統別子之子孫故曰大宗尊之統也又曰繼別子之所  
自出宗子又曰宗子法久不行今雖士大夫亦無收族

議

之法欲約小宗之法且許士大夫家行之其異官同財有

餘則歸不足則取及昏冠喪祭必告皆今可行仍似古法  
詳立條制使之遵行以爲睦宗之道亦無所害於今法可  
以漸消析居爭競之醜所補當不細矣

雜議

又曰古之

典禮者皆以宗名之故伯夷作秩宗周官有宗伯下及乎  
都家皆有宗人宗者廟也禮始於親親之法非廟不統所  
以別姓收族無一不出於祖廟不主乎祖宗故天子之元

子爲天子之大宗以繼其太祖而別子爲諸侯諸侯不敢  
祖天子而自爲一國之太祖故諸侯之元子亦爲諸侯之  
大宗以繼其太祖而別子爲大夫大夫亦不敢祖諸侯而  
自立家爲別子之祖繼別者爲宗亦謂之大宗所以別小  
宗而百世不遷者也小宗有四五世則遷者也故繼高祖  
之宗得祀高祖凡族兄弟皆宗之族兄弟同出於高祖故  
高祖與族兄弟之服皆三月至於繼祖繼曾祖繼禰所祀  
所宗莫不做此故其所記者皆謂之宗子以至家政而宗  
之者皆聽命焉諸侯大夫之大宗久廢不講唯小宗若可  
行於今然士大夫廟制世數之等與宗子族食之差其詳  
可得聞歟至宗必以世適有才不才間有所廢置辨之則  
宗法壞不辨則家政不行支子不祭必告於宗子古者仕  
不出鄉則支常得與祭於宗以今之仕者出處之不常將

有終身不與者可乎至於尊祖奉宗之心或奪於貴富同  
財歸資之法或廢於私藏嚴之則賊恩寬之則弛法如庶  
民之無知雖父兄猶有不聽何有於宗子乎將使家政脩  
宗法舉嚴祭享謹冠昏貨財不私法度如一其親親之道  
至於祖遷宗易而後已亦有道乎策問

長樂陳氏曰人生而莫不有孝弟之心親睦之道先王因  
其有是道而爲之節文故立爲五宗以糾序族人而使之  
親疏有以相附赴告有以相通然後恩義不失而人倫歸  
厚此周官所謂宗以族得民也蓋諸侯之適子孫則繼世  
爲君而支子之爲卿大夫者謂之別子有自他國而來於  
此者亦謂之別子有起自民庶而致位卿大夫者亦從別  
子之義此三者各立宗而爲大宗所謂繼別者也若魯之  
仲孫叔孫季孫之類是也其適子弟之長子則謂小宗所

謂繼禰者也。又禮書曰：百夫無長不散，則亂一族無宗，不離則疏。先王因族以立宗，敬宗以尊祖，故吉凶有以相及，有無得以相通，尊卑有分而不亂，親疎有別而不貳，貴賤有繫而不間。然後一宗如出乎一族，一族如出乎一家，一家如出乎一人。此禮俗所以刑而人倫所以厚也。蓋公子不禰先君，故爲別子；而繼別者，族人宗之爲大宗，庶子不得祭祖，故諸兄弟宗之爲小宗。以其服服之，大宗遠祖之正體則一而已，小宗高祖之正體其別有四。四世則親盡，屬絕而不爲宗矣。然言繼別爲宗，又言繼別子之所自出者，言繼禰爲小宗，又言宗其繼高祖者，則繼別者別子之子也。繼別子之所自出者，即別子也。繼禰者，庶子之子也。繼高祖者，五世之孫也。繼禰言其始，繼高祖言其終。繼別言其宗，繼別子之所自出，言其祖。經言繼別子之所自出，而孔穎達言別子之所由出，然則別子所由出，即國君也。其可宗乎？穀梁曰：燕周之分子也。分子，即別子也。東萊呂氏曰：別子爲祖，如魯桓公生四子，莊公旣立爲君，則慶父、叔牙、季友爲別子，繼別爲宗。如公孫敖繼慶父，是爲大宗，繼禰者爲小宗。如季武子立悼子，悼子之兄曰公彌，悼子旣爲大宗，則繼公彌者爲小宗，所以謂之繼禰者，蓋自繼其父爲小宗，不繼祖故也。

嚴陵方氏曰：諸侯之適子繼世而爲君，非別弟之所敢宗。諸侯之於庶子，不爲之服，而子亦不敢私相服，故君命長弟以統之，使夫不敢宗君者有所宗，不敢私相服者有以相服。此宗道所以立也。別子爲祖者，適子旣爲諸侯，則別子乃大夫耳。大夫不敢祖諸侯，故自別爲祖焉。別子即庶子也。然庶子有二例，別而言之，妻之子無長幼，皆爲適子。妾

之子無長幼皆爲庶子合而言之自繼世之子爲適子其餘雖妻之子亦庶子而已猶之天子之伯叔兄弟則爲同姓昏姻之國則爲異姓非昏姻之國則爲庶姓合而言之自伯叔兄弟之外昏姻與非昏姻之國皆異姓而已此之所言別子是也以其得繼別子故得成家主祭而爲宗禰即別子之庶子也以其非適故不得繼別而爲大宗己自立爲祖使其子繼之是爲小宗也以繼禰者爲小宗則繼別者爲大宗矣

賁江李氏曰大宗者其先祖之負荷族人之紀綱乎有族食族燕之禮所以收族也夫五服者人道之大治也然而盡於高祖遠者忘之矣旁盡於三從則疏者忘之矣故立大宗以承其祖族人五世外皆合之宗子之家序以昭穆則是始祖常祀而同姓常親也始祖常祀非孝乎同姓常

親非睦乎

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

鄭氏曰遷猶變易也繼別子別子之世適也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以高祖與禰皆有繼者則曾祖亦有也則小宗四與大宗凡五

孔氏曰此一經覆說大宗小宗之義并明敬宗所以尊祖也百世不遷謂大宗也五世則遷謂小宗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自由也別子或由此君而出或由他國而來適子適孫世世繼別子故鄭註云世適也前文云繼禰者爲小宗今此云繼高祖無小宗之文故鄭註云亦小宗也鄭以經繼高祖爲小宗何以前文云繼禰又釋此意謂前

文繼禰者承上繼別爲大宗之下則從別子言之別子子者別子之適子弟之子爲別子適子之弟所生之子也弟則是禰其長子則是小宗故云繼禰爲小宗因別子而言也此經云繼高祖上文云繼禰唯曾祖及祖無繼文故鄭云曾祖亦有也五宗者一是繼禰與親兄弟爲宗二是繼祖與同堂兄弟爲宗三是繼曾祖與再從兄弟爲宗四是繼高祖與三從兄弟爲宗是小宗四并繼別子之大宗八五宗也尊祖故敬宗總結大宗小宗大宗是遠祖之正體小宗是高祖之正體尊崇其祖故敬宗子所以敬宗子者尊崇先祖之義也

新安朱氏曰之所自出四字疑衍註中亦無其文至作疏時方誤耳

橫渠張氏曰今無宗之家所祭不能追遠大宗則百世不遷言百世已遠矣小宗大宗人主禮者統宗族之事者宗也故稱宗子國有宗正大抵主族中之禮故以主禮稱宗人唐虞已稱秩宗掌禮秩典秩也宗宗族之禮也

藍田呂氏解見前

長樂陳氏曰大宗則一故雖至於五世之外猶爲之齊衰三月此所謂百世不遷也小宗則有四有繼禰而親兄弟宗之爲之服期年有繼祖而同堂宗之爲之服九月有繼曾祖而再從宗之爲之服五月有繼高祖而三從宗之爲之服三月至於四從親屬盡絕則不爲之服此所謂五世則遷者也蓋大宗始祖之親始祖之廟以義立而百世不毀小宗高祖之統高祖之廟以恩立而五世則遷以其廟有遷不遷之不同故其宗所以易不易之不齊也凡此皆卿大夫之制至於公子則具下文餘見前解

嚴陵方氏曰繼別子即別子之子也別子之子出自別子故謂之繼別子之所自出繼別子者既爲宗矣而其子又宗之世世不絕故曰百世不遷也至於小宗族人宗之五世則遷遷則變而別爲之宗矣夫宗以承祖之家者也尊祖於上故敬宗則尊祖之義在其中矣

東萊呂氏曰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蓋諸侯必敬宗子者以宗子是祖之嫡尊所自來故敬嫡也

盱江李氏曰吾於五宗見孝弟之至焉高祖以上遠矣而數十百世尊其正體不忘祖也何孝如之祖免以外疏矣而合之以食序以昭穆厚其同姓何弟如之先王之所以治天下此其本歟周衰法弛斯道以亡廢正適者有之矣幼陵長者有之矣祖以世繼遠則忘之矣族以服治疏則薄之矣骨肉或如行路尚何有於天下乎

五言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

鄭氏曰公子有此三事也公子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

孔氏曰以前經明卿大夫自有大宗有小宗以相繼屬此經明諸侯之子身是公子上不得宗君下未爲後世之宗不可無人主領之義君無適昆弟遣庶兄弟一人爲宗領公子禮如小宗是有小宗而無大宗也君有適昆弟使之爲宗以領公子更不得立庶昆弟爲宗是有大宗而無小宗也公子唯一無他公子可爲宗是有無宗亦無他公子來宗於己是亦莫之宗也公子是也言此三事他人無唯公子有也

河南程氏曰凡言宗者以祭祀爲主言人宗於此而祭祀也別子爲祖上不敢宗諸侯故不祭下亦無人宗之此無

宗亦莫之宗也別子之適子即繼父爲大宗此有大宗而無小宗也別子之諸子祭其別子別子雖是祖然是諸子之禰繼禰者爲小宗此有大宗而無大宗也有小宗而無大宗此句極難理會蓋本是大宗之祖別子之諸子禰之却是禰也

山陰陸氏曰君有適兄弟使爲大宗以統公子是之謂大宗而無小宗鄭氏下文註謂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爲之齊衰九月是也君無適兄弟使庶兄弟一人爲小宗而無大宗鄭氏謂無適而立庶則如小宗死爲之大功九月是也若公子一而已無公子可宗亦無公子宗之是之謂無宗亦莫之宗鄭氏謂公子唯已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是也

金華應氏曰宗法自一而五自五而衍之以至於無窮而其初派而未長獨立而無副者則惟一而已故或無大宗或無小宗或莫之宗亦此也然此其始出亦或有數傳而不增若五世無他枝者焉族之衆寡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然宗法則常存而不可廢維持培養而忽焉滋榮長茂則始而寡弱者亦能以蕃衍盛大此所謂縣縣瓜瓞也先王之世有千百年禮義之家而後世鮮三數傳詩書之族可嘆也

藍田呂氏說見前

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鄭氏曰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爲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爲其妻齊衰三月無適而宗庶則如小宗死

爲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公子唯己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也

孔氏曰此一經覆說上公子宗道之意公子有宗道言公子有族人來與之爲宗爲下起文也公子之公者公君也謂公子之君是適兄弟爲君者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則君之庶兄弟爲士大夫所謂公子者也其士大夫之適者言君爲此公子士大夫庶者宗其士大夫適者謂立公子適者士大夫之兄與庶公子爲宗故云宗其士大夫之適也此適者即君之同母弟適夫人所生之子公子既有大宗小宗故知適者如大宗庶者如小宗大宗之正本是別子之適今公子爲大宗謂禮如之非正大宗故鄭註云如也云死爲齊衰九月者以君在厭降兄弟降一等故九月以其爲大宗故齊衰與君同母故云其母則小君也爲其妻齊衰三月者同喪服宗子之妻也既立適爲大宗則不復立庶爲小宗前經所謂有大宗而無小宗是也云無適宗庶者既無適子可立但立庶子爲宗禮如小宗與尋常兄弟相爲同君在厭降一等故死爲之大功九月母則庶母妻則兄弟之妻故無服也前文所謂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是也公子唯己而已即前經無所宗亦莫之宗鄭註遙釋前耳

晉范氏曰禮諸侯於其非正嫡一無所服則羣兄弟亦不敢相服則無相統領無相統領則不可不立宗立宗然後有服耳故云公子有宗道也公子之公公者君也此立宗君命所制嫌自相推故又舉公以明之也爲其士大夫之庶宗者此獨說庶宗者嫌上總謂有小宗而無大宗者爲混故復指小宗之義則大宗自了然也所以統大夫庶宗



者諸侯庶昆弟有爲大夫也所以止舉大夫者所宗庶長  
或可爲士嫌大夫位尊不相宗故云爲大夫之庶宗以斷  
疑也通典

晉曹氏曰禮諸侯不服庶子先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私  
相服也夫兄弟之恩旣不可以無報親戚羣居又不可以  
無主故君必命長弟以爲之宗宗立而相服相服之義由  
於其宗故曰公子有宗道也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  
宗者公子之公謂君之庶弟受命爲宗者也其有功德王  
復命爲諸侯尊羣庶所不敢宗故此君復命其次庶弟代  
己爲宗主士大夫羣庶之在位者也通典

嚴陵方氏曰士大夫即公子也以先君之子故曰公子以  
爵爲士大夫故曰士大夫爲猶使之也使其庶公子宗其  
適公子焉即上言有大宗而無小宗是也至於有小宗而

五百七

禮記集說卷八十五

十九

通志堂  
陶士

無大宗有無宗亦莫之宗皆公子之宗道而此不釋之者  
舉大以該之也雖然所謂有宗道者非特公子而已有自  
他國而來於此者亦謂之別子有起自民間而致位士大  
夫者亦同別子之義經之所言舉一端而已

山陰陸氏曰言公子有宗道如上所謂無宗亦莫之宗是  
無宗道也故公子之公爲此公子求其上行先君之昆弟  
適者使爲之宗以統公子此公子之宗道也即上行無適  
以其先君庶昆弟爲小宗以統之

東萊呂氏曰假如國君有兄弟四人庶而一嫡嫡者君之  
同母弟公子旣不敢宗君則命同母弟爲之宗使庶兄  
弟宗焉若皆庶而無適則須令庶長權攝祭事傳至于子則  
自宗矣

藍田呂氏說見前

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

鄭氏曰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有親者服各以其屬親踈孔氏曰此一節論親盡則無服有親則有服絕族者謂三從兄弟同高祖者族兄弟總麻族兄弟之子及四從兄弟爲族屬旣絕者無移服在旁而及曰移言不延移及之有親者各以屬而爲之服故云親者屬也

橫渠張氏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五世而斬澤斬於五世則恩可知矣故四從六世爲絕族而從旁及之服特親者各以親踈屬之也服不及於六世而昏姻乃百世不通者仁之所施有宗而義之所別不可已也然所謂絕非特此也喪服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也謂妻於夫家與族齒其出也與族絕族絕則爲外祖父母無服此所謂無施服然夫妻則合有絕族子母至親無絕道故爲出母期謂親者屬禮記作移喪服傳作施蓋古者移施用

五百十四

禮記集說卷八十五

二十一

通志堂  
陶士

嚴陵方氏曰九族之外謂之絕族以其恩至此絕故也有恩則有服以其恩絕故無施服也夫以卑而屬尊以幼而屬長以庶而屬嫡以旁而屬正親親之道如斯而已故曰親者屬也族絕即非其所屬

山陰陸氏曰言公子有宗道如上從重而輕是之謂移服東萊呂氏曰絕族無移服謂四從兄弟無服者推也推不去親者屬也如期服親兄弟之屬也大功同堂兄弟之屬也此類皆是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是故人道親親也

鄭氏曰親親言先有恩

孔氏曰自此至篇末一節論人道親親從親親以至尊祖敬宗收族宗廟嚴社稷重禮俗成天下樂之而無厭倦自仁至於禰前文已具此重說之者前文論服之輕重此論親親之道

嚴陵方氏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則始乎親親焉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則終乎親親焉人道終始乎親親也

慶源輔氏曰人道不過仁義親親仁也尊祖義也推親親之仁至於尊祖則義也率尊祖之義而至於親親則仁也仁義之極則一故曰人道親親也又云親親故尊祖

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俗立禮記集說卷八十五刑禮俗刑然後樂詩云不顯不承無斁於人斯此之謂也

鄭氏曰收族序以昭穆也嚴猶尊也孝經曰孝莫大於嚴父百志人之志意所欲也刑猶成也斁厭也言文王之德豈不顯乎不承成先人之業乎言其顯且承之人樂之無厭也

孔氏曰己上親於親親亦上親於祖以次相親去己高遠故云尊祖宗是祖之正胤故云敬宗族人既敬宗子宗子故收族人故喪服傳云大宗收族是也族人散亂骨肉乖離則宗廟祭享不嚴肅也若收之則親族不散昭穆有倫則宗廟之所以尊嚴也宗廟嚴以下始於家邦終於四海並立宗之功也先嚴宗廟而後社稷重百姓百官也百官當職更相匡輔則刑罰得中上無淫刑濫罰則民手足有所措各安其業故財用得足也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天下

皆足君及民人百志悉成是謂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禮節風俗於是而成所以太平告成功也樂謂不厭也禮俗既成所以民庶樂而不厭也引詩周頌清廟之篇言文王之德人無厭倦之者斯語辭也今尊祖敬宗人皆願樂亦無厭倦故云此之謂也謂與文王相似矣

河南程氏曰收族之義止爲相與爲服祭祀相及

嚴陵方氏曰親其所親則推而上之至於親之所親親之所親則尊矣故曰親親故尊祖有祖而後有宗宗者五宗也有宗而後有族族者九族也宗廟者祖禰之祀也社稷者土穀之神也族屬雖以祖禰而後生然非子孫衆多則無以共承宗廟之祭祀宗廟雖以有土穀而後立然非祖禰積累則無以保守社稷之基業故曰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有社有稷必得人而共守是以重社稷故

愛百官族姓也有愛人之心則刑不濫故庶民安其生而樂其業則農者生財於田野商者通財於道路而足以致其用故養生送死無憾而百志成也百志成則禮義於是乎生故禮俗刑禮俗刑矣則爭鬪之患息和平之氣通故曰然後樂王者功成作樂其以是歟樂者樂也不顯不承則親親尊祖之義也無斁於人斯其樂之意也故引詩之言以明之然上言愛百姓非不愛庶民也蓋政自貴以及賤耳下言庶民安非百姓不安也蓋賤者已安而貴者可知矣臣以安社稷爲事上言社稷故繫之以百姓刑不上大夫下言刑罰故繫之以庶民而已

山陰陸氏曰孔子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反是而已彼輒父子親親之義滅矣雖

曰尊祖是卑之也誠若詩所云可謂樂矣樂未有大於此者也彼於論鼓鍾末矣

東萊呂氏曰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此一條之綱目人愛其父母則必推其生我父母者祖也又推而上之求其生我祖者則又曾祖也尊其所自來則敬宗儒者之道始於親此非是人安排蓋天之生物使之一本天使之也譬如木根枝葉繁盛而所本者只是一根如異端愛無差等只是二本皆是汗漫意思收族如窮困者收而養之不知學者收而教之宗族既合自然繁盛族大則廟尊如宗族離散無人收管則宗廟安得嚴耶宗廟嚴故重社稷者蓋有國家社稷然後能保宗廟安得不重社稷國以民爲本無民安得有國乎故重社稷必愛百姓也君誠愛民則謹於刑罰刑罰無不中矣庶民安謂民有定居而上不擾之

則可以生殖財用上既愛下下亦愛上此是第一件其次歡欣奉上樂輸其財和氣感召則時和歲豐萬物盛多財用足故百志成者雖有此志而無財以備禮則志不成財用既足則祭祀合族皆可舉矣所謂萬物盛多能備禮也禮俗不可分爲兩事且如後世雖有邊豆簠簋百姓且不從而見安得習以成俗故禮俗不相干蓋制而用之謂之禮習而安之謂之俗如春秋祭祀不待上今而自安而行之刑是儀刑之刑須是二者合爲一方謂之禮俗若禮自禮俗自俗不可謂之禮俗不顯不承無數於人斯且如成王能盡得許多事則在文武豈不甚顯在成王豈非是能承此兩句總結一篇之意前面有許多事到得禮俗成後方有此意思惟王萬年子子孫孫永保民此言無數於人斯之意德盛者流遠德薄者流淺

慶源輔氏曰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率仁而義也敬宗故收族率義而仁也

新安朱氏曰承尊奉也斯語辭言文王之德豈不顯乎豈不承乎信乎其無有厭斃於人也

新安王氏曰此詩頌文王之德記此傳者即以之明己意耳不顯顯也不承承也親親尊祖敬宗收族而宗廟嚴豈不顯乎推其效至於財用足百志成禮俗刑豈不承乎禮俗刑而民樂豈非人之無斃乎

禮記集說卷第八十五

後學 成德 校訂

禮記集說卷八十五

十四

通志堂  
天地



